

寓思明於志怪： 董含《三岡識略》的歷史書寫*

吳政緯**

摘要

清初董含（1625-?）的筆記《三岡識略》，成書以來曾被清人戴璐（1739-1806）譽為「國初野乘之最」，及至二十世紀，蕭一山、謝國楨、吳晗等前輩學者亦曾對此書投以不同程度的關注，顯示明清史家對《三岡識略》並不陌生。但是晚近的研究大多因其充斥種種荒誕不經的記述，而視為「志怪筆記」。本文以臺北的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為底本，析論何以刻本未見流傳，反以抄本通行，並討論過去學者將《三岡識略》部分內容視為充滿「思念明朝」、「明遺老氣息」、「為明朝立言」等觀點是否妥切。首先，筆者認為不應將此書歸於「志怪筆記」之流，儘管其中確有諸多神祕難解的故事，甚或部分流於附會佛道之說，但對於明清轉接時期研究而言，仍是不可多得的重要史料。其次，《三岡識略》部分的條目，運用了寓思明於志怪的書寫策略，使其從未遭到清朝官方禁制，成為少數得以流傳的思明著作。但是，清代禁書、文字獄帶來的「自我壓抑」，亦使此書必須利用各種手段「保命求活」，而這正是清代禁書研究值得探討的新面向。

關鍵詞：《三岡識略》、董含、明清轉接時期、思明、禁書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一、前言

明清轉接時期（Ming-Qing Transition Period）是中國歷史上一次劇烈變動的時代，不僅牽涉到政權的轉移，士大夫面臨「生與死」的抉擇，更影響到學術風尚的轉向，清初禮學之盛與經世思想亦起於此時。經歷明清鼎革的士人，或感世變之亟，或寄故國之思，將閱目所及書於史乘和筆記小說中，各自從不同的角度詮釋親身經歷的甲申之變。明清轉接時期文獻之豐富與珍貴，堪稱學界的寶藏。事實上，晚明以來的史料早為前輩學者重視，尤其私修史書、日錄筆記之多，令謝國楨（1901-1982）發出「有明一代，史學最盛」¹的讚嘆。以著作數量論，《晚明史籍考》含括晚明以來的史書以及私家筆記，即逾千頁的篇幅。就學術價值而言，如吳偉業（1609-1671）的《綏寇紀略》、葉夢珠（1623-?）的《閩世編》皆是得以補正史不足的珍貴文本。因此，關於明亡清興一百五十年的種種問題，²學者在明清文人文集以及實錄之外開闢視野，如社會風尚、禮教思想以及遺民出處等議題皆得以提出新解。

不過，晚明以降的史料筆記雖然在品質與數量上為人稱道，但伴隨著士人喜轉抄他書內容引為己用的風氣，以及入清後為免身罹文字之獄，曲意修改，甚或與原書面目全非的種種現象，這些史料本身也存在諸多問題。³職是之故，如何審慎地利用這些文

¹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2。

² 本文以「明清轉接時期」為討論的斷限，係指西元1590-1730年，此論出自1974年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的一次學術會議。與會學者認為不應將焦點僅限於1644年前後，而應將討論的時限延長，以凸顯此時期的歷史意義。見Jonathan D. Spence,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中文學界對此說亦有所闡發，見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15：9-10（臺北，1986.4），頁65-75。後收入氏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2012），頁1-14。

³ 謝國楨言此最詳，他認為晚明以降史籍的問題可歸納為：「有二書而誤收為一人者」、「有一人而同時作二書者」、「有一書而數名者」、「有名同而實異者」、「有二書誤為一書者」、「有一書而誤為二書者」、「有偽托古人之書者」等問題，見氏著，《晚明史籍考》，頁6-7。

本進行研究，區分其性質與立場，應為學界關注的問題。尤其是部分或可歸類為「小說」的文本，因其「志怪」、「志異」的內容，較不為當代學者重視，一部值得深入探討的古籍是董含（1625-?）⁴的《三岡識略》。董含生於明天啓年間，世居松江華亭（今上海），其先世如董其昌（1555-1536）、董邃皆以進士入仕，乃明末華亭望族。董含於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及第，任職於吏部，同年因江南奏銷案牽連，免職歸鄉，自此不再出仕，惟一意著述，《三岡識略》即是他鄉居華亭時所作。

《三岡識略》的記載起自甲申（1644），終於癸酉（1692），每五年一卷，又有《續識略》一卷，止於丁丑（1697），歷時五十四年不輟，在筆記中極為珍貴。董含生於明末，作為親身經歷鼎革的當事者，又曾出入官場，其以筆記條目的方式編寫而成的《三岡識略》，自然是探討明清轉接時期，尤其是甲申以降史事的重要線索。二十世紀初葉，前輩學者如謝國楨、來新夏（1923-2014）對於此書皆有不同程度的研究。謝國楨《晚明史籍考》稱其「瑣記明末清初時事，……其所記各事，必有所據」，⁵認為與《柳南隨筆》、《研堂見聞雜記》、《消夏閒記摘鈔》等著作「同為研究明末清初社會風俗的重要書籍」。⁶謝氏比對《明清史料》丁編第八本關於「朱光輔謀反案」的記載，與《三岡識略》卷五所載相符，指出董含確有所據。⁷另一方面，來新夏的《清人筆記隨錄》檢閱清初各家筆記，發現此書實為「清初筆記中的知名之作」，並同樣強調關於明清之際的記載足供學人採擇。更重要的

⁴ 關於董含的生卒年，陳雪軍定為1625-1698年，來新夏則主張1626-?年。筆者認為不論生於1625或1626年，皆不改其生於明天啓年間的事實，無足深究。但是，關於其卒年，陳氏由《三岡識略》一書的時間斷限推論其亡於1698年，實際尚缺乏史料證明，故以不詳標示。見陳雪軍，〈董含和他的《三岡識略》〉，《明清小說研究》，2000：2（南京，2000.6），頁207。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44。

⁵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頁978。

⁶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頁59。

⁷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頁60-61。此外，如孟森據《三岡識略》析論江南奏銷案，見孟森，〈奏銷案〉，《心史叢刊》，一集（九龍：中國古籍珍本供應社，1963），頁5-51。

是，來新夏校勘《三岡識略》與另一本署名董含所作《蓴鄉贅筆》各條目內容，認為《蓴鄉贅筆》係董含晚年為避時忌刪定而成的簡略本。⁸

綜觀謝國楨、來新夏對《三岡識略》的討論，大抵上皆推崇其補充鼎革之際史事的珍貴性，將其視為重要的「筆記史料」，提倡進行廣泛的校勘工作，以釐清其中諸多「志異」故事的真實性。他們比對《三岡識略》、《蓴鄉贅筆》兩書的關係，即是按此思路進行。觀諸明清史家如蕭一山（1902-1978）、吳晗（1909-1969）論及明清之際史事時，頻頻引用《三岡識略》中的記載，可知此書確有可採之處。但是，《三岡識略》既然是重要的參據，中華書局出版的《歷代史料筆記叢刊》與新興書局共四十五冊的《筆記小說大觀》卻未收錄《三岡識略》，似乎較不重視。⁹事實上，不僅以《三岡識略》或董含為中心的研究極為貧乏，且大都將此書歸於「志怪」之流，視為「文學」一系。例如陳雪軍〈董含和他的《三岡識略》〉即表示：「本文主要想探討的也是這兩類小說的思想內容和藝術特色」，¹⁰顯與過去明清史家重視「筆記史料」的角度迥然有別。

究其實，《三岡識略》仍有許多問題有待深入的析論，如此書雖曾於康熙（1662-1722）年間刊刻，¹¹但其後皆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謝國楨將原因歸諸此書「眷懷故國」、¹²「尚有明朝遺老的氣息」，¹³但來新夏卻認為「未可以遺老論」。¹⁴關於董含的心態，王成勉強調從「階段性」的角度檢視明清人物，而非盲目的以遺

⁸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頁44-49。

⁹ 遼寧教育出版社曾出版點校本，但只提供基本的斷句，缺乏詳細的註解，且流傳不廣，因此不被學界重視。見清·董含著、致之校，《三岡識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¹⁰ 陳雪軍，〈董含和他的《三岡識略》〉，頁209。

¹¹ 謝國楨即藏有「光復堂刻」的康熙刻本，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見氏著，《晚明史籍考》，頁978。

¹²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頁978。

¹³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頁60。

¹⁴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頁45。

民、貳臣區別，是相當正面且可行的研究取徑。¹⁵此外，王汎森近來關於清代禁書的研究指出，許多涉及敏感內容的文書，透過手抄本的形式廣為流傳，藉由梳理《三岡識略》版本的問題，不僅得以驗證它是否「敏感」，更能檢視明末清初抄本、刻本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王氏以「自我壓抑」詮釋清代禁書的現象，雖以乾隆朝為討論重點，但藉此往前觀察士人對於書寫前朝史事的心態，仍為不可或缺的視野，值得深入探論。¹⁶由此衡量明末清初的史部著述，陳永明強調經歷過明清鼎革的文人士大夫，往往在清初潛心著述史書，主流論述有一段從「為故國存信史」到「為萬世植綱常」的歷程。¹⁷《三岡識略》的史料性質，究竟是如謝國楨所稱帶有「明遺老氣息」的編年史乘，抑或僅是一部充斥神異色彩的「志怪小說」。倘若此書確為飽含故國情思的曲筆之作，考量作者董含曾供職清廷，應是出自「為故國存信史」的情懷？或「為萬世植綱常」的目的？則更值得深入探究。

《三岡識略》這部按年編寫的野史跨越五十餘年，本文旨在釐清其歷史書寫（historiographical writing）的意義，檢視其中種種被學人視為詭譎的鼎革故事，省思這是否得以視為「思念明朝」的言論。筆者將以臺北的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三岡識略》為中心，利用館藏抄本所附一封珍貴的「揭發信」¹⁸（見附件三）

¹⁵ 王氏稱：「近年來對於明清時期的人物，不論是遺民或貳臣，比以前更加細膩。換句話說也是更能夠把一個人物加以階段性的研究，例如吳偉業他在入清之後曾經堅持做了八年的遺民，雖然他後來降清，但是在順治十年之前吳梅村還是過著遺民的生活。這種能夠分階段來探討當時士人的生活與志向，而不會盲目的冠上遺民或貳臣的帽子，是一個相當正面的研究態度及方法。」見王成勉，〈再論明末士人的抉擇——近二十年的研究與創新〉，《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一）》（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238。

¹⁶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頁393-500。

¹⁷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從「為故國存信史」到「為萬世植綱常」：清初的南明史書寫〉，頁105-148。

¹⁸ 據筆者知見所及，最早提及並研究這份抄件的是美國的明清文學史專家白亞仁（Allan Barr）教授，他於2012年5月10日在中研院文哲所的演講中，介紹《三岡識略》的版本，並利用這封檢舉信解釋若干問題，演講紀要見連結：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212（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0）。筆者係由此演講紀要得知檢舉信的訊息，特此申明。此外，筆者於本文通過審查後，

展開論述。深入這封檢舉董含及其書的揭發信，吾人得以探討清初知識階層如何看待關於「故國」的種種言說，甚或他們如何書寫、詮釋「思念明朝」的記述。以下將先分疏《三岡識略》中諸多志異記述的意義，與當時牽涉「敏感內容」或「遺老氣息」的文本一同審視。進而申論清初檢舉信如何指摘《三岡識略》對明朝的不當書寫。最後，將討論《三岡識略》刻本、抄本之間的關係。筆者期許藉由析論《三岡識略》關於鼎革以降的諸多言說，不僅得以廓清其歷史書寫的意義，更能反思筆記史料、志怪小說與明清轉接時期思想文化之間的關係。

二、從《蓴鄉贅筆》閱讀《三岡識略》

關於《三岡識略》與《蓴鄉贅筆》之間的關係，不少學者將二者理解為「同書異名」，¹⁹事實上，倘若比對兩書共有的條目，則內容確實大抵一致，故有「同書」之說，不難曉解。簡言之，《蓴鄉贅筆》實為刪削《三岡識略》二百九十八條後的成品，一種節略的版本。（詳附件二）至於隱蔽哪些內容，來新夏曾整理出七類，分別是：

- 1.《識略》所載盧元昌序、沈白題詞及自敘、自述等，《贅筆》均刪去。
- 2.凡有關撰者家世、宗族、師友和個人所寫詩文與行事諸則，《贅筆》均刪去。
- 3.凡紀事之後附有撰者詩文和見解者，《贅筆》存其紀事而刪去詩文及見解。

方得見白氏〈董含《三岡識略》的成書、肇禍及其改編〉，收入《清史論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13-239。在不影響本文原有的架構下，謹此回顧其研究。白氏仔細地分析了整封檢舉信，他判斷《三岡識略》沒有書寫清朝年號，是因為書中內容與政治環境沒有太大關係。再者，他認為《三岡識略》在清代曾遭銷燬，引發了文字獄，儘管白氏亦坦承他沒有直接證據。上述白氏關於年號、禁燬的論斷，正是本文以下將深入析論的課題。

¹⁹ 陳雪軍即主此說，見氏著，〈董含和他的《三岡識略》〉，頁207-218。

4. 凡為明朝立言諸則，《贅筆》多刪去。
5. 凡譏刺清朝諸則，《贅筆》多刪去。
6. 凡記天變物異者，《贅筆》多刪去。
7. 《識略》各卷的干支起訖年月，《贅筆》多刪去。²⁰

來氏推論《蓴鄉贅筆》係董含懼於文字之禍，自行刪修而成的「安全版本」。因此，來新夏認為兩書的寓意不盡相同，「不應視為同書異名」。²¹但是，儘管來氏已提出七項刪改的原則，卻仍有諸多問題懸而未決，例如為何盧元昌等人的文字必須隱蔽，何以董含個人、家族的訊息，甚至其私人見解皆不見於《蓴鄉贅筆》。更重要的是，倘若清代存有一本「為明朝立言」並「譏刺清朝」的筆記，則乾隆年間採集遺書，編修《四庫全書》時，竟未能將此書列入「禁燬」或「抽燬」一目。²²其中判定的標準為何，似欠缺更深入的探討。本文以下將比對《三岡識略》與《蓴鄉贅筆》之間的異同，尋覓那些《三岡識略》「多餘」的條目，以這些條目為主體，探討刪定的標準及其意義。

天變物異

首先，「志怪」一類的記述遍見各卷中，這一方面是《三岡識略》最為人所知的特色，另一方面亦是《蓴鄉贅筆》得以收入《說鈴》的原因。例如董含特別記下鄰人李氏之子有「二首」的故事，他為了取信讀者，更稱「予目擊之」。²³而觀諸被刪去的條目，「志怪」堪稱一大宗，又作者聲稱庚戌年（1670）五月洞庭出

²⁰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頁48。

²¹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頁48。

²² 經筆者檢閱《禁書總目》、《違礙書目》、《全燬抽燬書目》，《三岡識略》始終未被列入目前傳世的禁書目錄中。見《全燬抽燬書目及其他三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²³ 清·董含，《三岡識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卷6，〈二首〉。必須指出的是，《三岡識略》不同版本不僅在文字上有所出入，篇目的安排亦不一致，本文以下所據為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經筆者校勘，臺北國圖本與目前得見最早版本康熙刻本一致，故援引國圖本。關於版本差異的意義，詳本文第四節。

現海市蜃樓，「樓閣旌旗，人物牛馬，無一不備」，²⁴甚至丙辰年（1676）「有龍見於東南」，董含親見後還作詩紀念。²⁵再者，伴隨著「志怪」而來的是大量關於「災異」的記載，即來新夏所指的「天變物異」。最常見者莫過於「日食」²⁶、「雨雹」²⁷、「日中黑子」²⁸、「眾星隕」²⁹、「颶風」³⁰、「火災」、「大雪」³¹或「地震」。³²由此可見，《三岡識略》確實存有不少志怪、災異的內容，姑不論其記載的真假，此類內容不免使讀者認為是書為文人的閒暇之作。

藉志怪月旦人物

但是，倘若細究種種神異的故事，則在前述的「志怪」與「災異」之外，仍存有另一類「志怪」，即藉志怪臧否人物的故事。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孝婦卻鬼〉：

無錫縣民顧成，娶錢氏女為媳。女暫歸寧，時疫癘盛，轉輾纏染，成一家咸伏枕。女聞欲歸，父母力阻之。女曰：「夫之娶妻，原為翁姑，今疾篤，何忍不往？即死無恨也。」隻身就道。成昏憤中，見鬼物相語曰：「孝婦至矣，我輩當速避，不然且獲譴。」於是一家數口俱得無恙。³³

故事的主角是錢氏之女，她歸寧返家之際，疫病流行於夫家，致使「一家咸伏枕」。錢氏擔憂翁姑之安危，於是不顧父母的勸阻，隻身步上歸途。有趣的是，那些引發時疫的鬼物們聽聞孝婦將至，遂走避他方，結果顧成一家俱活。姑不論董含欲藉〈孝婦卻鬼〉闡發何種意義，顯而易見的是，此與前述「天變物異」的記

²⁴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洞庭蜃氣〉。

²⁵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乘龍〉。

²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2，〈日食〉；卷8，〈日食〉。

²⁷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2，〈秦省雨雹〉；卷3，〈冰雹〉；卷8，〈冰雹〉。

²⁸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3，〈日中黑子〉。

²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眾星隕〉、〈火光亘天〉。

³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颶風〉。

³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臨安火〉、〈大雪〉。

³²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北直同日地震〉；卷7，〈地震〉。

³³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孝婦卻鬼〉。

述迥然有別。儘管〈孝婦卻鬼〉確實同樣充滿靈異色彩，但主角已非董含，故事的重心亦不側重「化外之物」或「人體異變」，而是錢氏本人。事實上，觀諸《三岡識略》各種志怪記載，大部分既非董含親見的異獸（龍）異人（二首），更非關於地震、洪水或日蝕的記載，而是以神怪包裝的時人故事。因此，〈孝婦卻鬼〉的重點並不在「卻鬼」，反而從「讚美孝婦」的角度思考或許更貼切，不妨視為一類經過包裝的「列女故事」。

另一個值得討論的條目是〈出神〉，主角是董含的妻舅蔣雯暉，他染病後身體虛弱，一日竟「靈魂出竅」：

凡人形大苦者，神先去之，不特修煉家有出神之說也。余內弟蔣生雯暉染弱症，日夜咯血，備極惡趣。一日，潦倒中轉側四顧，忽見己身坐別榻上，相對凝視，俄頃而滅，大驚，自知不起。不逾旬遂卒。生年少喜炫才，頗有費心事，致享年不永，惜哉。³⁴

關於此條的內容，董含的重點實非其染病或身體虛弱，言外之意應是「少喜炫才，頗有費心事，致享年不永」的個人評論。簡言之，〈孝婦卻鬼〉意不在卻鬼一事，〈出神〉的意義亦非「靈魂出竅」。又如〈總河為神〉提及清朝河道總督朱之錫（1622-1666），稱其任上「頗著靈異」，死後為地方百姓向朝廷請祀，遂與「金龍神並盛」，³⁵但董含所欲傳達的或許是其「治河有惠政」一事。最能證實董含藉志怪臧否人物的莫過於〈鬼譴〉：

張惟赤者，浙之海鹽人，為人貪鄙果敢。居言路，思建奇策為躡進地。時軍餉告匱，遂上言一應田產、地丁銀一兩加徵三錢，歲可增餉數百萬。其客武林陳生為之具草。……。惟赤積金如山，自顧無大損，而清修自好者皆倉皇無措，於是怨聲載道，即輩上諸公多有以此咎之者，心頗慚悔。一日晨起，忽發狂，批髮徒跣，以首擊柱，血

³⁴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出神〉。

³⁵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總河為神〉。

肉狼藉，家人競持不能止。良久，呼曰：「鬼卒至矣！」匍匐入牀下，扶起，已嘔出心肺而死。陳生年老，止一子，亦同日暴死。識者以為有天道。³⁶

張惟赤爲了在朝堂上以奇策建功立業，於是倡言加徵稅收，以補軍餉之不足，但清修自好的百姓和官員卻因此怨聲載道。故事的高潮無疑是「鬼卒至矣」的報應，張陳二人猝死大快人心，亦使董含發出「識者以為有天道」的感慨。張惟赤的故事固然得以從「果報思想」的脈絡觀之，但從本文舉〈孝婦卻鬼〉以降諸條，細究此類故事，實與董氏親身描述怪異事物不盡相同。首先，前述的幾個故事中，主角皆具載里籍，有名有姓，且考之史籍皆有其人；其次，倘若將神異的部分除去，則這些故事仍得以「成立」，不失其意旨。有鑒於此，《三岡識略》中的志怪理應區分爲文字表達與實質內容兩層，不可等同視之。

同時，回顧以上所舉數例，《三岡識略》在「天變物異」之外確實尚有諸多志怪記述，更重要的是，經筆者一一比對，此類藉志怪品人的條目皆不著錄於《蓴鄉贅筆》中。但是，董含常將各種不同的「志怪」條目混雜並陳，如〈鱔怪〉敘述一位佚名的黃衣女子，「首有肉角，見人躍入江而沒」，³⁷堪稱典型的「志怪」。讀者在閱讀《三岡識略》時，難免將諸多志怪內容混爲一談，這究竟是董含無意爲之的安排，抑或有心設計的橋段，尚無明確的答案。不過，從〈孝婦卻鬼〉以降條目不見諸《蓴鄉贅筆》，顯見「刪汰」是存在一致的標準。至於這些「志怪」與來新夏強調董含個人、家族，使其訊息皆隱蔽不傳，則必須從《三岡識略》的撰述目的談起。

撰述目的

關於《三岡識略》一書的意旨，爲之作序的同鄉里人盧元昌將此書比於《程史》與《南村輟耕錄》二書，認為可以補正史之

³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鬼譴〉。

³⁷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2，〈鱔怪〉。

不足。更重要的是，盧氏強調此書諸條皆是有憑有據的野乘：

凡耳聞目擊，或見邸報，或係傳述，上而日薄星回，下而山崩地震，中而人妖物怪，靡不詳核顛末，付諸赫蹄。此雖近憫時悼俗者之所為，乃其間忠臣孝子之姦行，賢人君子之達節，以至士女謳歌，野老吟歎，有關於世道人心、風俗倫常者，一卷之中，未嘗不留連致意焉。³⁸

由此可見，盧氏亦注意到《三岡識略》的內容涉及「日薄星回」、「山崩地震」與「人妖物怪」，但更重要的是關於「其間忠臣孝子之姦行，賢人君子之達節」的撰述，而此「其間」即是埋藏於志怪下關乎「世道人心、風俗倫常」的價值判斷。因此，與董含同時的畫家沈白強調《三岡識略》是「千秋信史」，指出草野遺民在明史館二十年來「不知撰述若何」的情況下，拭目以待此書之出。³⁹其後如乾隆年間的士大夫戴璐（1739-1806）讚譽《三岡識略》「為國初野乘之最」，⁴⁰皆著眼於其藉志怪言「已志已見」的一面，而非看重「俗者之所為」的志異內容。

董含自稱《三岡識略》作於「三入京洛，既而棲遲里門」之後，即其因江南奏銷案罹罪黜名，避歸鄉里後的記述。董閔石甚重此書，他指出「本朝以來，吾郡著書者絕少」，強調唯有顧開雍、盧元昌等華亭人投入「雲間著述」。因此，他期盼《三岡識略》「將來得附於諸君子之末」，⁴¹顯見對此書的用心。值得注意的是，董含坦承《三岡識略》所記諸事，雖或有「語無詮次」之感，但必是「確有根據」的見聞記錄。因為全書所言「或得之邸報，或得之目擊，或得之交遊所稱述，或可以備稽考、廣聽睹、益勸戒者，靡不遠諮詳訪。即事屬細微，語無詮次，要皆確有根

³⁸ 清·盧元昌，〈《三岡識略》序〉，收入清·董含，《三岡識略》。

³⁹ 清·沈白，〈識略題詞〉，收入清·董含，《三岡識略》。

⁴⁰ 清·戴璐，《吳興詩話》，卷1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集部，1705冊，頁247。

⁴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0，〈雲間著述〉。

據。」⁴²職是之故，自身即撰述志怪筆記《三岡識略》的董含認為，同以志異聞名的《搜神記》、《洞冥記》「其旨近詭」，而專記瑣事雜文的《杜陽雜編》、《述異記》則「其說或誣」，即非異事。他自期《三岡識略》是「取兩者而折衷之」，旨在「備稽考、廣聽睹、益勸戒者」的著述。

事實上，細察《三岡識略》諸條目，如〈賊墓〉提及米脂知縣邊大綬（崇禎十二年舉人）掘李自成（1606-1645）祖先之墳，冢中「蟠白蛇一，長一尺二寸，頭角嶄然，見人昂首張口無所畏」，或是遺骸有異象「骨節間色如銅綠，生黃毛五六寸長」，董氏指出上述細節「大綬有記，名《虎口餘生》，載之甚詳。」⁴³而這與邊大綬的《虎口餘生記》相符，⁴⁴誠如董含自承「確有根據」。董氏在大部分的條目後載其出處，故其稱或得之於目擊，或見於其他傳述，殆非虛言。有鑑於此，儘管《三岡識略》以「志異」的表象面世，但此類以志怪包裝的記述實不可等閒視之，董含諸多「關於世道人心、風俗倫常」的見解皆值得一一考掘。

不過，如此一部關懷世道人心、風俗倫常的筆記，卻未能收錄於《四庫全書》或列於存目。再者，《三岡識略》雖有刻本，但並不廣為流傳，反以抄本通行，側面地說明此書存在某種問題。可能的原因之一是，董含這本「雲間著述」涉及不少時人時事，尤以華亭為最。一個值得注意的線索來自《四庫全書總目》，透露清朝士大夫金維寧（康熙丙午舉人）對董含頗有微詞：

《秋谷雜編》，國朝金維寧撰。……維寧居鄉頗忤於同里，居官又頗忤於同官，以浮躁罷歸，故詞旨憤激，多傷忠

⁴² 清·董含，《三岡識略》，〈三岡識略自序〉。

⁴³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賊墓〉。

⁴⁴ 《虎口餘生記》載：「癸未，余在京師，縉紳先生爭談有米脂令者，掘聞賊祖父之墓，聚其骨而灰之。時心奇其事，不知為何許人也。甲午，有晉閩之役，見太原守邊長白先所刻《餘生錄》，蓋即令米脂者也。其說曰：『賊祖父守忠葬於本縣之三峯磐，山勢環抱，林木鬱蔥，若佳城者。訊之故老云穴中舊有黑碗一枚，塚窮碗見，骨黑如墨，額生白毛六七寸許；又下一塚，生榆一株，粗如臂，籠蔭不可犯。眾斧之，榆斷墓開，骨節綠如銅青，亦生黃毛數寸。』」見清·邊大綬，《虎口餘生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冊29，頁376。

厚。其記董含鬻婢及作《三岡識略》諸條恐未必如是之甚也……。⁴⁵

由四庫館臣的意見可知《三岡識略》並非不傳，至少館臣知悉此書係董含所作，更重要的是，同是華亭出身的金維寧對「董含鬻婢及作《三岡識略》」似有所責難，且為時人所知。董含同時的里人對《三岡識略》的批評為何，這與來新夏指出刪削《三岡識略》成為《蓴鄉贅筆》有何關係？尤其關於董含個人訊息、私人見解與家族資訊的刊落，藉由《四庫全書總目》的提示，或正是解開《三岡識略》謎題的關鍵之一。

關於金維寧批評《三岡識略》的原因，不妨檢視《三岡識略》有關華亭人物的記述，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夢棺〉：

華亭陶孝廉，字冰修，有文名。六上公車，自以懷才被抑，感憤不平。京城有文昌祠，祈夢最靈，一夕，齋沐往禱，仰見天上懸一棺，欲墮未墮。驚寤，不樂者久之，復自解曰：「夢棺得官，予庶幾入彀乎？」及發榜，仍下第，謁選得天台廣文。不半年，卒於任，乃悟天為天台，棺為蓋棺之兆。夢之巧驗，有如此者。⁴⁶

華亭人陶冰修六次科考，他自感「懷才被抑」，因此「感憤不平」，直至最後一次方謁選授官。有趣的是他誤將「夢棺」解為「得官」的吉兆，但其實是「天為天台，棺為蓋棺」的凶兆。此外，值得一併審視的是〈氣感〉：

婁縣民何璧女，許朱氏子為室，年俱十九，雖兩相慕，尚未配偶。一日，朱子來候，適值女以手撫其腹，遂有娠。二傢俱小姓，不以為意。及產，有聲蓬蓬，自腹中出。少頃腹平，惟虛氣而已，蓋氣感也。嘗閱《耳談》載，吳聘

⁴⁵ 清·永瑤（1744-1790）等纂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43，子部53，頁1226。

⁴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夢棺〉。

君與弼母居江右，父宦京邸，同夜夢相姤而孕，聘君相傳以神交而生子。不覺失笑。後與弟爭產，指為非兄，交訟於官。按《洗冤錄》，亦有氣感，無神感之說。古人云：「思女不夫而孕」，然乎？否乎？⁴⁷

〈氣感〉述說一對年輕男女，兩人雖相慕相悅，但尚未婚配，一日卻發現何女已懷身孕，時人「相傳以神交而生子」，似不脫志怪之流。首先，認真地看待〈夢棺〉與〈氣感〉兩條記載，事中人物皆「有名有姓」，再衡量作者聲稱《三岡識略》皆係有根據的說法，則這些主角對當時的鄉里百姓而言，應非「沒沒無聞」的陌生人。其次，就前者而言，雖然董含的重點應是指出「夢之巧驗，有如此者」，但仍做出陶生「懷才被抑，感憤不平」的評語，且故事最終以卒死收尾，對於其後代或家族不無影響。就後者論之，董氏的目的應是反對「神交而生子」之說，故引用《洗冤錄》以證其謬，不過，從「後與弟爭產，指為非兄，交訟於官」可知此「家族醜聞」確實為鄰里周知。

事實上，相似的記述甚夥，如華亭教諭舉人尙元調含冤自縊，死後作鬼報復「性慙」的將軍楊捷及「性貪」的衙役張禹辰。⁴⁸或海寧人沈令式擔任廣東學政期間「頗納賄」，他貪圖前任官員的財產，於是毒殺前任之子，獨佔其產，但沈氏父子在歸鄉路上遇到化為鬼魅的前任之子報復，於是相繼死去，「雖有遺金，豈能享哉？」⁴⁹觀諸前述四例，董含固然以「志怪」之筆重新闡述這些見聞，但仍不免里人「聯想」，或後人「回憶」，這不僅有失厚道，且容易得罪時人。推而廣之，部分不以「志異」筆法書寫的條目，直指地方人士諸多私事醜聞，更使得此書在地方上違礙甚鉅。例如董含稱李漁（1610-1680）「性齷齪，善逢迎」，認為「其行甚穢，真士林中所不齒者」，甚至覺得「《笠翁一家言》，大

⁴⁷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氣感〉。

⁴⁸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0，〈設醮祈禱〉、〈負心報〉。

⁴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貪報〉。

約皆壞人倫、傷風化之語，當墮拔舌地獄無疑也」，⁵⁰顯見董氏對李漁之鄙視。又如，批評吳興太守吳綺「不善居官被放歸，家貧，頗事干謁，以酒色自娛，不復問家人生產」，⁵¹這些涉及松江或江南時人奸私的記載，本應以曲筆為尊者、賢者諱，董含卻全然道出。⁵²

關於《三岡識略》刻本不廣為流傳的原因，其特記南方人物奸私之事、指摘守令私德的記載應是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雖然金維寧的《秋谷雜編》今日不得見，但《四庫全書總目》指出金氏對《三岡識略》多有指責，其原因不難想見。更重要的是，乾隆年間一本專載松江掌故的《松江衢歌》明確地點出問題所在：

祖風閒憶董華亭，志怪欣聞似《說鈴》。

剗去《三岡》憑眾手，聲傳《秋谷》不堪聽。⁵³

明清時人喜以籍貫代名，董華亭即董含的別號。就《松江衢歌》的記載觀之，清人已將《三岡識略》歸於志怪之流，但最終仍不免遭到眾人「剗去」刻板。究其因，《松江衢歌》的作者陳金浩稱：「董進士含著《三岡志略》，皆松人佚事，以眾怒毀其板。金孝廉維寧增刪舊志，名《秋谷集》。」⁵⁴由此可知，這本「確有根據」的《三岡識略》因為所記「皆松人佚事」，且如前述多涉家族、私人之事，故引發眾怒「毀其板」。職是之故，上述所舉諸例皆不見於《蓴鄉贅筆》，這正是《三岡識略》刻本不傳或必須刪節問世的原因之一。簡言之，《三岡識略》雖以「志怪」名於世，時人仍注意到其間不少「確有根據」的記載，而此類記述多涉及私

⁵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李笠翁〉。必須指出的是，此條亦見於《蓴鄉贅筆》。

⁵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吳太守〉。

⁵² 相關例子不勝枚舉，見卷6，〈猛虎行〉、〈淫奔〉、卷8，〈淫尹〉、卷9，〈結婚破產〉。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例子絕大多數都是松江府事。

⁵³ 清·陳金浩，《松江衢歌》，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114（臺北：藝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吳省蘭輯刊本影印，1968），頁7a。

⁵⁴ 清·陳金浩，《松江衢歌》，頁7a。此外，董含在松江地區應甚為知名，在《松江衢歌》尚有相關記載，見《松江衢歌》，頁14a，對應到《三岡識略》，卷3，〈祖墓先兆〉。

事，故引起眾怒。

至此，《三岡識略》不傳的問題似已獲解答，作者董含為避同鄉里人之諱，將關於個人、家族的內容刪去，與時人相關的記載也不見於《蓴鄉贅筆》，皆合情理。但是，為何盧元昌等人的序或相關線索必須劃去？必須指出的是，一封藏於國家圖書館檢舉董含《三岡識略》的指摘信強調，董含「衷懷怨望，刊刻妖書，語涉謗訕朝廷」，甚至「不知尊朝廷」，且「思明之念顯然矣」。⁵⁵就此封檢舉信而言，「思念明朝」才是董含的「首罪」，而非關於「松人佚事」的撰述。至於《三岡識略》一書刪去董含個人的訊息，及諸多與朋友如盧元昌唱酬詩文的原因，下節將進一步關注那些同樣隱蔽不傳，但與「松人」無關的記載，探論董含如何「為明朝立言」，卻不被列入禁書目錄中。⁵⁶

三、《三岡識略》中的思明之念

由檢舉信揭開思明面紗

臺北的國家圖書館藏《三岡識略》除條目、體例較筆者所見其他抄本更接近康熙刻本外，更重要的是，國圖本附有一封檢舉信，儘管內容殘缺不全，但仍得以據此析論時人如何理解《三岡識略》的志怪內容。這封向官府舉報董含的檢舉信，開頭明列「指摘《三岡識略》訕謗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強調《三岡識

⁵⁵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訕謗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附於《三岡識略》之末，不著頁次。

⁵⁶ 必須指出的是，清朝的禁書政策、禁書目錄是不斷變動的，首先各朝禁燬的重點與目的不盡相同，其次是完整的禁書目錄從未出現。因此，本文以下討論《三岡識略》種種違礙記述，及其何以逃過禁書政策，大抵以乾隆朝禁燬的標準為基礎。關於禁書原因的研究見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但是，儘管學界已逐步釐清歷朝禁書政策的內涵，同時許崇德、王汎森的研究亦提醒讀者在審視禁書目錄、判斷禁書時，不能完全倚靠官方公布的文告。如許崇德以乾隆帝親自頒佈辦理四庫全書的檔案為例，指出清高宗雖然明令何種書籍需要禁燬，但在辦理過程中卻是呈現波紋擴張般的漣漪效應，致使禁書範圍不斷擴張，一般士人在人人自危下成為王汎森所言的「自我壓抑」。許崇德以術數書為例的研究見氏著，〈由「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禁燬書論禁燬標準的發展與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1：4（臺北，2004.6），頁111-147。

略》涉及「訕謗朝廷」且「語多乖謬」。這位佚名檢舉人指出：

在籍犯臣董含中本朝辛丑科進士，雖以抗糧黜革，而一息尚存，踐土食毛，皆邀君賜。何乃衷懷怨望，刊刻妖書，語涉謗訕朝廷，字多刺譏宰執？尚有捕風捉影，毀譽任情，逞其狂悖，惑亂視聽之處，不勝指摘。⁵⁷

檢舉信直指事主董含刊刻妖書《三岡識略》，涉及謗訕朝廷、諷刺朝臣，儘管董含以江南奏銷案黜革功名，但他得以「一息尚存，踐土食毛」皆君上所賜，更彰顯其罪行之重大。這位細心的檢舉人爲免董含「開脫」其罪行，於是「就其怨謗顯然，乖謬特甚者，指駁於後」，將《三岡識略》種種涉及「爲明朝立言」或「譏刺清朝」者一一摘列。檢舉人認爲，即使董含「喙長三尺，亦難置辨矣。」⁵⁸

不過，在細審檢舉人所列諸條涉及「違礙」的內容前，檢閱過《三岡識略》的讀者應當十分訝異此書遭此質疑。因爲董含在凡例已具體申明書中「事具國史者不敢載」、「事涉忌諱者不敢載」，即使「偶有褒貶俱出至公，不敢任私意爲去取」，更強調「事雖細微，各有依據，不敢妄爲撰述」，顯見其寫作原則並不涉及檢舉人所列各項。相較之下，盧元昌讚譽此書不乏關於世道人心、風俗倫常的勸戒文章，與「語涉謗訕朝廷，字多刺譏宰執」的指控可謂相差甚遠。但是，既然董含本人已明白申言與清朝歷史有關者不敢載錄，則何以盧元昌、沈白等人讚譽《三岡識略》得以補正史之不足？更重要的是，由前述各種例子可見，作者董含實是運用別有寓意的書寫策略。職是之故，倘若藉檢舉信的指責考察，則董氏在凡例中的種種「申明」，以及《三岡識略》將各類志怪記述「混爲一談」的書寫或正是一種「障眼法」。書中諸多假假真真的記載或可使粗心的讀者不以爲意，將志怪志異的故事視爲笑談趣聞，但對於細心的讀者而言，不少情節與比擬則值得

⁵⁷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訕謗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⁵⁸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訕謗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玩味再三。

聚焦於董含的「申明」、時人的「評價」與檢舉人的「指責」之間，《三岡識略》內容的矛盾更形明顯。因此，藉由檢舉信開列諸多涉及違礙的指摘，不啻檢驗董含及其書的「試金石」。其一，佚名檢舉人指責董含書中不著「年號」，毫無「正統」：

自甲申即我世祖章皇帝龍飛之元年也，乃自首卷至十卷，俱但有甲子而無順治、康熙年號，是無正統矣。含之罪此其一。⁵⁹

眾所周知，書寫年號與遵行正朔是傳統中國政治認同的重要指標。一位經歷明清鼎革的士人倘若堅持「大明年號」，堪稱是對滿洲政權的極度不認同。此標準對於中國士夫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故此，即使董含已強調「凡五年爲一卷，以月繫歲，以日繫月」，似爲自身的「越矩」先行澄清，但仍難逃檢舉人的質疑。

事實上，從檢舉人將《三岡識略》以甲子繫歲而不書清朝正朔一事，列爲「首罪」，可知明清鼎革之際，年號與正朔的意義尤其重大。這從清初明遺民頻頻撰寫〈正統論〉，計較使用年號係尊清曆或沿明朔即可知之。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年長董含九歲的明遺民余懷（1616-1696），他曾說：

人但知書甲子、不書宋年號者，有陶靖節；不知書甲子、不書劉豫僭號者，有趙德進。德進名俊，官朝奉郎。建炎末，虜將南牧，或勸之避地。……。（趙）凡家書文字，一不用豫年號，但書甲子而已。三年，歿于家。乃靖節傳而德進不傳，高士亦有幸不幸哉！⁶⁰

余懷指出，世人但知晉宋之際僅書甲子的陶淵明（約376-427），卻鮮知堪比陶靖節的趙俊。趙俊同樣不書異朝年號，但爲避免沿

⁵⁹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訛謬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⁶⁰ 清·余懷，《余子說史》，卷1，收入《余懷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449。

用宋朝年號觸犯時忌，因此家書文字只書甲子，不遵齊國劉豫（1073-1146）的年號。值得注意的是，此段文字的重點應不在陶淵明、趙俊孰高孰低的爭議，而是余懷藉此「自我言說」的現世關懷。余懷特意寫下此事，不僅影射遼、清兩代「胡虜」南牧的歷史情境，更借用趙俊僅書甲子之例，明示「高士」之所為與不為。觀諸明遺民的言論，相似的記述不勝枚舉，清初文壇領袖錢謙益（1582-1664）亦讚賞南城徐氏：「南渡日，弘光改元，歲時家祭，稱崇禎年如故。嗟乎！稱弘光猶不忍，況忍改王氏臘耶？」⁶¹錢氏認為清初南方士人不忍改替崇禎，用弘光年號，正如同漢朝子弟不習用王莽年號，真切地表露出對故國的眷戀。由此可知，清初明遺老對書寫「年號」的執著，而為免時人攻訐，「僅書甲子」成為唯一出路。但是，標榜「事涉忌諱者不敢載」的董含仍堅持全書以甲子繫年，而非順治、康熙，這或許與其登科之年即遭黜名有關，故藉由較為「中立」的甲子繫年無疑是自身對清政權的一種表態。因此，檢舉信指責董含「言及本朝、朝廷、國家等字樣俱不擡〔擡〕頭，是不尊朝廷也」，⁶²即是意料中事。

其二，檢舉信更抨擊董含「思明之念」昭然若揭，認為董氏故意在凡例中混淆視聽，暗藏思念明朝的言論：

卷之一〈宸翰〉條，含著《三岡識略》，其凡例明載是書共五十四年，皆本朝事字樣，此條係故明所賜，何為混載。含僅知鋪張祖烈，眷戀先朝，…，且思陵之稱，乃福王時所尊，本朝史館但稱莊烈帝耳。乃含不稱莊烈，而稱思陵，目無昭代，罪不勝誅矣。……，又云：「予摹四字，顏之書齋，以便朝夕瞻仰」，其思明之念顯然矣。身為本朝進士當如是耶！⁶³

檢舉人所列第二項指涉《三岡識略》三種問題，一是書中混載明

⁶¹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49，〈書南城徐府君行實後〉，頁1604。

⁶²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訛謬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⁶³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訛謬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代故事；一是認為董含故意鋪張祖先偉績，透露眷戀先朝之微意；一是其自身特意摹寫明朝皇帝所賜書法，「思明之念顯然矣」。尤其《三岡識略》提及崇禎帝（1611-1644）時，往往以「思陵」稱之，但此係南明朝廷的用語，而非清朝官方頒布的尊稱。弔詭的是，倘若細究書中關於明末清初史事的記載，則似不宜斷定董含的政治立場「游移不定」。畢竟，董含及胞弟董俞皆舉清朝進士，當不能以「明遺」視之。同時，觀諸他將吳三桂（1612-1678）視為「逆黨」、「諸逆」，⁶⁴替以「恢復故土」為己志的鄭成功（1624-1662）冠上「鄭逆」之稱，⁶⁵顯見董含所述確實符合清朝官方意識型態。

按前述董含所據之立場，逕將其歸諸「眷戀先朝」、「思明之念顯然矣」，檢舉人似乎「大題小作」。但細審〈宸翰〉條，則檢舉人所稱不無道理，董含寫道：

思陵聰明天縱，萬幾之暇，尤工翰墨。先大父邃初公以天官左侍郎兼攝銓、憲二篆，蒙眷最深。一日對畢，面書十大字以賜，曰「珠藏澤自媚，玉蘊山含輝」，中作一「帝」字，上用玉璽，篆曰「崇禎建極之寶」。筆勢飛舞，每一展開，奎光爛然。予摹四字，顏之書齋，以便朝夕為之瞻仰云。⁶⁶

董氏讚譽崇禎帝「聰明天縱」，尤工翰墨書法，值得注意的是，董含提及此事充滿仰慕、緬懷之情，因此著意於崇禎帝對其先祖「蒙眷最深」，並對各細節描繪再三。更關鍵的是，董含時常「展開」思陵所賜十大字，甚至「顏之書齋，以便朝夕為之瞻仰」，可見對此書畫的重視。較諸書中關於「志怪」的記述，〈宸翰〉似不宜歸於同類，而是對家族榮光與明朝恩德的感念。試回想《三岡識略》各類「志怪」記述雜陳的書寫方式，則跳脫志怪之外的記

⁶⁴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8，〈平西逆報〉、〈剗平諸逆〉。

⁶⁵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8，〈平島寇〉。

⁶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宸翰〉。

載或許正是董含埋藏真實於志異的法門。

其三，明清鼎革，士大夫出處進退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出仕清廷象徵奉大清正朔，而隱退山林則透露思明心跡。因此，「出處」的抉擇關乎個人的政治認同，同時也表露自己面對清朝的心態。對於登清仕版的董含而言，這似乎是一個「不存在的問題」。儘管鼎革之際他已成年（20歲），加上董家累代屢蒙聖恩，這從閬石驕傲地宣稱董姓「科名不絕」即可知之，⁶⁷明亡後，若董含殉死或隱居皆不令人意外，但董含及董俞仍數次應試，盼望登科。諷刺的是，檢舉信卻直指董含竟有不同意「出仕清廷」的斷語：

卷之一〈舊臣姓名錄〉條。我世祖章皇帝龍飛定鼎，天命之所歸，人心所集也。況於明季賢才蒐羅並用，此尤聖主開誠布公，推心置腹之德意也。乃含著此〈舊臣姓名錄〉一條，雖託之於東海逸民所撰，而摘有「異權待變，河清難俟」等語，述所不當述，已屬可異。至於「癸未諸公，或初登仕版，或未沾一命，遭逢鼎革，君子有怨詞」之語，此則含之自出己意，抑揚其詞矣。含之狂悖可勝言哉！⁶⁸

根據〈舊臣姓名錄〉條，提及一位不知姓名的「東海逸民」撰著一本《舊臣姓名錄》，書中「皆明季薦紳入仕國朝者」的名錄。東海逸民稱鼎革以來的士人「初疑異權以待變，久之革面而易心。既乖誓墓之風，孰顯捐軀之節？」⁶⁹對時人出仕不無指責。不過，時移勢易，1644年後六年，東海逸民也只能發出「年將六稔，事繫千秋，歧路堪悲，河清難俟，姑存姓氏，以垂來葉」⁷⁰的悲嘆。值得注意的是，董氏筆下「不知姓名」的東海逸民絕非虛構人物，且董含對其讚賞不已。⁷¹東海逸民姓錢，名穀，字叔寶，號磐

⁶⁷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8，〈科名不絕〉。

⁶⁸ 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訛謬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⁶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舊臣姓名錄〉。

⁷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舊臣姓名錄〉。

⁷¹ 「本朝來，我郡以藝著者，書學則有曹思邈、錢穀、沈楫。錢、曹皆名宿，而結

室子、子璧、後江、東海逸民，與閩石同爲松江華亭人。⁷²董含特意摘錄明遺民錢穀的言論，或正傳達了他內心的「自我言說」，而將此托之於佚名人士，更顯見其敏感性。與此相符的是董含個人對此書的批語，他表示：

予謂逸民記載，不無微意，但義難一例，勢有差等。即如癸未科諸公，或初登仕版，或未沾一命，遭逢鼎革，君子有恕辭焉。倘以爲予一人之私言，則我豈敢。⁷³

由董含對錢穀《舊臣姓名錄》一書的評論思之，他承認「逸民記載，不無微意」，指責明人奉清正朔「入仕國朝」確有「微意」，值得深思。但是，董含強調歷史情境不盡相同，難以等同視之，因此對於癸未科（1643）進士而言，他們或初登仕版，或尚未授命赴任，君子尚能「有恕辭」，多所諒解。不過，就董含個人而言，倘若要求其「一家之私言」，則他「豈敢」如此。這道盡董氏心中對「兩截人」⁷⁴出仕的體諒，也訴說自身對此事的「微意」，即不認同遭逢鼎革的君子入仕清朝。審視《舊臣姓名錄》作者自稱「東海逸民」，若借用遺民大儒歸莊（1613-1673）的定義，「凡懷道抱德，不用於世者，皆謂之逸民；而遺民則惟在廢興之際，以爲此前朝之所遺也。」⁷⁵東海逸民如此執著於鼎革君子出仕與否，及其發出「歧路堪悲，河清難俟」的感懷，顯然符合歸莊筆下的「遺民」，而非大隱於世的「逸民」。更重要的是，董含特意

構精勁，當推錢第一。」見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郡中藝事〉。錢穀曾加入幾社，與黃宗義（1610-1695）交好，黃曾作〈贈雲間錢子璧穀〉云：「幾社於今數十辰，猶隨年少鬪清新。憑君欲話當年事，同是琵琶亭裏人。」見清·黃宗義，《南雷詩曆》（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卷3，5a。

⁷² 關於其傳記資料見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378。

⁷³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舊臣姓名錄〉。

⁷⁴ 「兩截人」原指言行不一之人，在清初則用以形容貳臣的心態。此類士大夫往往需要調適心態，面對來自部分朋友、師長甚或親友的質疑，尤其著名的貳臣往往在心理上承受極大的壓力。相關研究見白一瑾，〈論清初貳臣士人「兩截人」的處境心態〉，《北方論叢》，2010：1（哈爾濱，2010），頁65-70。

⁷⁵ 清·歸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3，〈歷代遺民錄序〉，頁170。

摘錄其書內容，闡發其微意，自我言說，這不僅表露心跡，同時也跨越了清代「時忌」的界線。⁷⁶

「志怪」與「思明」

經由前述關於指摘信的討論，尤其藉檢舉人所開列的三項「指責」，為考察《三岡識略》在志怪神異層次外開闢新視野。簡言之，檢舉人認為《三岡識略》的紀年方式與董含個人評論、董含家族的條目，皆涉及質疑清朝正當性或思念前明，心懷故國，實是不勝指摘。至此，董含凡例中若干「障眼法」自然不攻而破，檢舉人細心地閱讀《三岡識略》並揣摩董含之意圖，確實帶領吾人從新的面向重新省視此書。但必須指出的是，這封殘缺不全的檢舉信，仍有一關鍵未能釐清，即如此一本「不勝指摘」，且藏有「思明之念」的「妖書」，既然董含在世之時已有人通報官府，何以未徹底銷毀刻板，並列入禁書目錄？⁷⁷事實上，《三岡識略》不僅終有清一代未收入禁書清單，刻本甚至保存至今（詳後），清抄本更是遍見各重點圖書館，顯見其流傳之廣。

為回應此疑問，應重新檢視上述所列三項「罪行」。觀諸檢舉人所列幾項問題，這些質疑若非指責書寫體例違礙，即是藉記述中的蛛絲馬跡斷言其「思明」，且皆非「志怪」的條目。從檢舉人將「思明之罪」列於開篇之首，顯見其對此事的重視，亦彰顯時人對這類行為的忌諱，但深究其開列的幾條理由卻不見任何「志怪」故事，可見檢舉人係專注於那些較真實、有憑有據的內容。換言之，就時人（如檢舉人）閱讀《三岡識略》的經驗論之，書中大量天變物異、神妖鬼怪的志怪記載確實較不為人注意。弔詭的是，與董含同時的盧元昌、沈白卻對《三岡識略》讚譽備至，

⁷⁶ 事實上，思明並不代表「反清」，本文屢陳董含的思明之情，強調的是其眷戀故國的感懷，而非「反清復明」的思明。事實上，將「思明」與「反清」理解為線性的因果關係，是晚近革命史觀的發明，而非明末清初普遍的事實。換言之，「反清復明」的論調不僅單一化明末清初士人看待出處、鼎革的方式，亦抹煞不同地域、背景、經歷下可能出現的心態。

⁷⁷ 必須指出的是，有違礙內容的書也不一定列入禁書目錄中，部份的原因也可能是版本流傳不廣，未引起時人注意，因此不能將禁書目錄著錄與否作為全部的判定基礎。

尚稱其中「有關於世道人心、風俗倫常者」、「草野遺民拭目俟之矣」。因此，筆者認為《三岡識略》中各種志怪故事方是追索思明言論的重點，而非聚焦於為數甚少的例子，如關於家族、私人的撰述。因此，《三岡識略》充斥著志怪記述，不僅止是一種「障眼法」，遮掩其藉家族事務訴說思明情懷的書寫策略，志怪一類記載本身即是值得細細考察、分類的重要資源，而這或正是董含突破文網監察的特殊方式。⁷⁸

具體考察的方式之一，不妨從「違礙書目」反思禁制文本的原因。如前人研究指出，涉及「明末清初史事」、「故國之思」或「譏刺訕笑清朝」的書籍，通常因此受到官方管控。⁷⁹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違礙」、「忌諱」的記載往往出自明遺民之手，甚至是不少遺民文集中的「基調」。不過，雖然前人研究已為吾人指引方向，如「明末清初史事」一項不難曉解，但關於「故國之思」或「譏刺訕笑清朝」確切指涉為何，其界限與範圍則較寬泛。一個明確的指標是清初時人關於「衣冠」的討論，衣冠服飾作為生活日用的物品，對明遺民而言富含幽微的深意。這不僅因為明代儒服儒巾的漢衣冠象徵著「大明意象」，更重要的是清朝「薙髮易服」的變革促使「選擇衣冠」等於「認同抉擇」。按此脈絡考之，明遺民諸多「細小瑣碎」的言論即非「無關痛癢」的記述，⁸⁰如嶺

⁷⁸ 研究者往往著眼於清乾隆朝的禁書問題，對於順治、康熙時期較為陌生。事實上，清初雖然未有針對歷史書寫的規範，但士人對書寫、談論明末清初歷史，以及碰觸與前朝相關的議題，仍不免有所忌諱。此類書寫應也可從王汎森所言「自我壓抑」理解，如順康時期的錢澄之（1612-1693）曾被地方官苦留修《江陰縣志》，錢詢問說能否寫「乙酉秋守城事？」縣官立即否決。事實上，清朝政府並未明令禁止江陰守城事不得載，這毋寧是官員的「自我壓抑」。因此，錢澄之所見地方官對明末清初史事的忌諱，不得不感慨「由是觀之，吾人耳目既隘，地方居官者復以此事為忌，人傳者益少，則吾人之所得知者蓋亦寡矣。」這從側面透露清初對於文字並非全無禁忌，尤其對具備官方背景的士人，仍是必須提防的議題。錢澄之所言見氏著，《田間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8），卷5，〈復陸翼王書〉，頁84。

⁷⁹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遭燬書籍內容之分析〉，頁27-63。郭成康、林鐵鈞，《清朝文字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0），頁10-16。

⁸⁰ 關於這方面的研究，首見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6），頁39-56。林麗月，〈薙髮俱

南遺民屈大均（1630-1696）關於「衣冠冢」的記載：

噫嘻，我有衣冠，而我藏之。藏之於生，良為可悲。無髮何冠，無膚何衣？衣乎冠乎，乃藏於斯。噫嘻，衣冠之身，與天地而成塵；衣冠之心，與日月而長新。登斯冢者，其尚知予之苦辛。⁸¹

屈大均筆下「無髮何冠，無膚何衣」一語，點出明遺民忍辱負重、斷髮改服的痛苦。頭髮既然被視為身體的一部分，清朝的新政策則不僅是單純的政治手段，而是一種精神性與身體性的刑罰，於是明遺民皆成了「刑餘之人」。因此，一位南明永曆年間鄭成功軍中的福建籍軍士，後流落浦子口行乞，屈大均將這位「長髮乞人」視為懷憂藏志的「美丈夫」即非不能理解之事：

髮長不剪，不語不言，有司拘之欲殺，即引頸就刃。使之剃髮，不答。官以為瘋子也，釋之。……。哀今之人，誰非刑餘？為城旦舂，髡也不如。汝何人斯。非智非愚。髻髮至地，髮長何須？全而歸之，非孝子與？不為乞者，安保吾軀？毀傷之罪，庶幾免諸。……。一絲華夏，在爾皮膚，不使毫末，辱於泥塗。卷之如薙，人士之都。中華瞻視，在此有旗。⁸²

這位不知姓名的人士不語不言，於是被官方視為「瘋子」。他髮長及地，人稱「長髮乞人」，屈大均認為他藉此保全身軀，一方面盡孝，使父母所贈之軀「不毀傷」；一方面守忠，使前朝所遺之髮「不須離」。因此，屈大均讚揚他是「美丈夫」，並感傷地自問道：「汝獨人也，我非人乎？生於天地，於今則虛。安得角髻，復

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6），頁133-160。

⁸¹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第3冊，卷8，〈自作衣冠冢誌銘〉，頁146。

⁸²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12，〈長髮乞人贊〉，頁208。

我童初。」⁸³此番以彼之髮「自我言說」的無奈與悔恨，溢於言表。

藉由屈大均的例子，明遺民對於「衣冠」、「髮膚」的「感觸之深」自不待言，而由此審視文本的角度，重新檢閱《三岡識略》中的「自我言說」，更能具體地看出董含筆下的深意，例如過去被視為志怪的〈薙髮文〉便值得咀嚼再三。茲不計繁冗徵引如下：

松民歸正後，下薙髮之令。李舍人雯有〈答髮文〉，曰：「維某年某月，李子將薙髮。先夕，夢有物蒼蒼，蒙茸其形，怒而呼曰：『予髮之神也，從子而生，三十八年。今聞棄予，來責爾言：自子之少，我居爾顛。纖齊圓直，既澤且玄。可以弄姿於幃房，可以耀影於華簪，可以晞陽於扶桑，可以濯流於清泉。顧乃苦思研精，勞幹震形，役及於我，失其華英。血早衰而種種，年未至而星星。至於出蓬蒿，登場屋，頭如飛葆，匪膏匪沐，人一之為，子屢焉而未足。猶願沒齒而相忘，何期中道而見逐也。且予聞之，絕交不出聲，棄婦不吐并。予為亡國之遺族，子為新朝之臚仕。念往者之綢繆，莫深文以相刺。然疇昔之日，以我御窮，一朝見棄，意如飄風，豈曼纓之可羨，曾毛裡之莫恫。苟無言以自釋，行訴之於蒼穹。』」李子聞之，涕泣掩面。已而凝思展意，釋然而對曰：『子既責予，亦將一言：自我與子，體附肌連。使予累子，子不得獨鮮；使子去予，予不得獨妍。故人之有髮，猶草木之有枝葉也，春生而秋謝，春非恩而秋非怨也。猶鳥獸之有羽毛也，夏希而冬毳，冬非厚而夏非薄也。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是故無不祥之鳴焉。今天子聖德日新，富有萬方，一旦稽古禮樂，創制顯庸。予犬馬齒長，不及於盛時矣，而為子之族類支黨者，尚得照耀星弁之下，巍峨黼黻之上。予幸以戴

⁸³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12，〈長髮乞人贊〉，頁209。

白之老，乞靈於鹿皮竹冠，以庇子焉。所謂鄙人不敏，以晚蓋者也，我子其亦有意乎？」於是諸髮無語，灑然而退，又明日而李子髡焉。」⁸⁴

董含表示，松江人「歸正」後，清朝下薙髮令，松人李雯特意寫〈答髮文〉記下與「髮神」的應答。細究李雯與髮神的對話，髮神因為「今聞棄予，來責爾言」，指責李雯不顧過去的交情，居然「中道而見逐」。髮神更稱「予為亡國之遺族，子為新朝之撫仕」，凸顯「今非昔比」的世變亂局，而李雯聽到髮神近乎「悲切」的訴言，唯有「涕泣掩面」以對了。再者，觀諸李雯的應詞，他同意髮神所說，惟朝代變易，這些變革皆是「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他期待清朝皇帝「一旦稽古禮樂，創制顯庸」，則髮神後裔將有重新面世之日。置於清初的脈絡觀之，不論是董含抄寫〈薙髮文〉或李雯撰寫〈答髮文〉，皆蘊含著一種對明清鼎革的感慨與無奈。董含筆下的「歸正」及「李子髡焉」的描述與「為明朝立言」及「譏刺清朝」似無明確的關聯，但其透露的感懷與哀愁卻一如明遺民的自我言說。

值得注意的是，懷著甚麼樣心態的人會特意著錄李雯的〈答髮文〉，更何況這出自一位清朝進士之手。〈薙髮文〉的內容或許得以被視為「志怪」，畢竟髮神、夢境皆是「不真實」的存在，但李雯與髮神的問答卻藏不住故國之思，閬石與李雯不正藉著髮神「猶願沒齒而相忘」，道出對前明的眷戀？更重要的是，董含不止是自我言說，倘若將《三岡識略》中散見各卷帙的記載合而觀之，則〈薙髮文〉條的意義顯然在志怪之外成為真實，如〈自題行樂圖〉稱：

噫嘻董生，曷為而髡？不緇不黃，不賈不耕。泛泛中流，若梗與萍。口無戈矛，胸無棘荊。一丘一壑，載浮載沉。知我者誰？圖中之人。每相對而如語，庶與余兮結鄰。爾

⁸⁴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薙髮文〉。

嘲我為蘆中之窮士，我亦笑爾為紙上之白民。⁸⁵

晚明以降，士人自題小像或行樂圖蔚為風潮，董含自題行樂圖不妨由此理解。不過，藉著閩石端照著自己「髡髮」小像的題詞，尋繹出他對於衣冠髮膚的執著。他自問「曷為而髡」，係因其既非處世修身的道士，亦非超脫塵世的和尚，更遑論商賈或農夫了。在他的自述中，其不得意從「一丘一壑，載浮載沉。知我者誰？」即可知之。綜觀其「自題」之意，薙髮似非出於本願，其一生際遇唯有與畫像「相對而如語」的落寞淒涼。相較於〈薙髮文〉中的李雯，董含的自我解嘲與感傷，可謂若合符節。閩石特意著錄李雯的故事，看重的正是髮神的探問，而髮神遭逢鼎革的感傷與自題行樂圖的嘲諷可謂如出一轍。

由前述的記載觀之，〈薙髮文〉一條實不可歸諸「志怪」，其間透露的故國之思亦清晰可辨。利用此種方式考辨諸條目，部分記述中「志怪」與「思明」彷彿一體，且後者不啻《三岡識略》的主角。職是之故，〈喬將軍〉並非記錄先祖顯靈的故事，而是斥責不忠貳臣的詰詞：

喬將軍一琦，上海人，家世業儒。琦厭薄經生業，遂以武節著，有神力，能拓數石弓。嘗戲馳馬從屋樑下過，以兩股夾馬，四蹄懸空而起。明季，為劉大將軍縱軍鋒，兵敗，投崖死。時大兵南下，琦子名蘭者，渡江迎降，意甚得。易衣帽謁琦墓，忽見父從塚中出，怒氣蓬勃，口中咄咄作聲，叱蘭跪，以鐵椎擊之，仆地，語畢立死。忠義之氣，久而不衰有如此。⁸⁶

明朝將領喬一琦（1571-1619）係喬懋敬之子，生於上海，其家族雖世襲儒業，但他「有神力」，並以武節著稱，遂投身軍旅。喬將軍曾追隨劉綎（1558-1619），惜兵敗，投崖死。值得注意的是，喬將軍正是殞命於薩爾滸之戰，與金朝決戰中為明捐軀。有趣的

⁸⁵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6，〈自題行樂圖〉。

⁸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喬將軍〉。

是，當清兵南下時，喬將軍之子喬蘭卻在清軍南下前特意「渡江迎降」，且「意甚得」。故事的尾聲，喬蘭換上了清朝衣帽，拜謁其父之墓，未料喬將軍從塚中出，一舉將喬蘭擊斃。董含認為，從此事顯見「忠義之氣，久而不衰有如此」，喬將軍怒誅其子是值得稱許的作為。細思董含嘉許喬將軍的言論，不僅呈現出喬將軍的勇武及始終如一，同時映照出喬蘭的逢迎和得意忘形，其寓意正是以「改易服色」為主調的「變節」。職是之故，喬將軍擊斃其子的故事，委婉地述說著「君臣之義」高於「父子之倫」的價值判斷，亦為董含議論時人的立場找到依據。

重思董含及其交遊

回顧檢舉人藉《三岡識略》諸條闡述董含的「思明之念」，再與上述的討論合而觀之，則揭發者並非無的放矢，而是領悟出董氏著書的深意。經由本文的析論，董含寫作《三岡識略》著實耗費極大的精力，他在凡例中處處「設防」，迷惑讀者，同時，他又將不同類別的「志怪」記載混雜並列，使讀者在「真真假假」的記述中不知其用意何在。故此，《三岡識略》儘管未被列入禁書一目，但也因為內容之離奇詭異，與清代思想的準衡《四庫全書》漸行漸遠。透過本文層層的詮釋，董含的形象不僅是一位遭黜革的落寞進士，其歸居鄉里的心態實比想像中來得豐富。試想關於髮神、自題行樂圖或喬將軍的記載，其投射的形象或許更像是一位明遺民，而非入仕清廷的順治進士。因此，儘管董含記元朝故事，引用《南村輟耕錄》載「元初輕儒，與齊民等，翰林高公智耀上書力爭，始免徭役，崇學校，正戶籍。」但其引申之意正是「嗚呼，今安得高公其人者哉！」⁸⁷對清朝官方的譏刺展露無遺。⁸⁸

職是之故，董含筆下的「前明人物」皆得體守法、雍容大度，如讚賞王以旂（正德六年進士）道「嗚呼！公之識見過人遠矣。士大夫苟讀書守禮，當以王公為法。」⁸⁹〈富人不可作緣〉條

⁸⁷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地龍散〉。

⁸⁸ 檢舉人亦認為「含慨世無高公，則舉朝滿漢大僚均在詬詈之內矣。含之喪心病狂一至此哉！」見佚名，〈指摘《三岡識略》訛謬乖謬各條開後恭呈憲覽〉。

⁸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2，〈王襄敏〉。

則特意摘錄《四友齋叢說》，指出明代「陶宅有陶與權，呂巷有呂璜谿，小貞有曹雲西，下沙有瞿霆發，類能創建園亭，招致文士，風流好事，傾動一時，要皆賢而能文，視阿堵如糞土，至今猶令人豔稱之。」明代士人的風流雅韻，視財貨如糞土的氣概，仍令董含稱羨不已。相較之下，董氏認為清代則是「富者亦復不少，大約斗筲齷齪，目不識丁，收息細民，獻勤當事，一二薦紳與之締姻婭，通寒暄，益傲然自得。」⁹⁰其高下立判矣。由是，閩石稱「吾郡邇來賦役繁重，災眚迭見，兼之官吏貪污，民不堪命，於是通國皇皇。」⁹¹聲稱是抄錄於民間的鳥語詞亦不忘提及「河南河北皆干戈，前逢官兵後逢盜。」⁹²亦不難理解。

董含對明代人物的欽佩感念昭然若揭，對清代現狀的鄙夷蔑視則一覽無遺，這種對比式的評論在當時並不罕見，實與明遺民的話語如出一轍。誠然，董含確實登清仕版，但這不妨礙吾人重新審視他的「身分」與「心態」。經由上述關於《三岡識略》內文的討論，顯見事涉「違礙」的記述遭到抹去，因為前述所舉各例，皆未收入《蓴鄉贅筆》。不論是〈薙髮文〉、〈地龍散〉、〈王襄敏〉或〈富人不可作緣〉，本文據以析論的各條目皆是《蓴鄉贅筆》闕無者，其間指涉的「標準」與「憂慮」是一致的。事實上，這些「隱蔽」的訊息，實是尋覓「另一個董含」的關鍵線索，尤其在江南奏銷案後，他在甚麼樣的心境下書寫《三岡識略》，其用心之處已如上述，但何以至此，則尚待進一步釐清。一個具體的考察方式是關注董含如何「自我言說」，他自稱「予性迂拙，頗不喜見俗人，偶遇，便褰裳去之，以此每與世迂。」⁹³這或許只是單純的「隱士」心態，不宜驟然將此歸諸「遺民」。但是，他自題行樂圖的自問自答，及「不入城市」的表態，⁹⁴其晚年遺民

⁹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富人不可作緣〉。

⁹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謠諺〉。

⁹²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3，〈鳥語詞〉。

⁹³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2，〈不喜見俗人〉。

⁹⁴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5，〈東村〉。關於清初士人「不入城」的意義，見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錄於《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頁

情懷實不難想見。

更重要的是，一位聲稱「不喜見俗人」、「不入城市」並執著於髮膚的清初人物，他與哪些人交往，誰是他吐露心聲的好友，而這是否與《三岡識略》版本的刪削有關？正如來新夏指出，盧元昌、沈白等人所作的序與詩文皆不見《蓴鄉贅筆》，前人研究卻都未注意盧元昌的來歷，以及董含在《三岡識略》中屢屢提及的諸位好友。就盧氏而論，⁹⁵他本是與董含同籍的諸生，閩石讚賞他「性高雅，不喜與俗人交」，⁹⁶惜盧氏亦受江南奏銷案牽連而革名。盧氏與董氏一樣，此後不再出仕，一意注《杜詩》與編《明紀本末國書》。如此看來，盧、董不過是「落寞文人」，絕非「遺民之屬」，不過，他們在歸鄉久居的生活中，與之相互唱酬、交往密切的卻是行遊江南的明遺民。例如將薙髮視為「棄華而從夷，我罪今莫贖」的歸莊，⁹⁷董含曾數次召集其弟董俞、盧元昌、歸莊、沈雪峰一起飲酒賦詩，⁹⁸歸氏更贈詩董含，云「江左才名稱伯仲，金門避世意悠然」，⁹⁹顯見兩人的好交情，及董含在歸莊心中地位之高。

不論是董含筆下「少好學，秀羸多才，俯仰顧盼，綽有雅緻」的顧開雍，¹⁰⁰或是「少爲高才生，後薙髮從浮屠氏，……，工書善詩文，風流儒雅，古道照人」的沈浩然，¹⁰¹皆是松江華亭的明遺民。沈浩然，號雪峰，著名明遺民金堡（1614-1680）稱讚沈氏：「沈黃門雪峰，雲間節士也。尊人云升先生總督兩粵，以少司馬里居，抗守郡城，不下清，城陷，死於兵。君抱家國之

405-451。

⁹⁵ 董含與盧元昌的交情除了盧氏為《三岡識略》作序一事外，《三岡識略》中屢屢出現相關記載，且都不見於《蓴鄉贅筆》。如卷7，〈梅菊夏開〉、卷10，〈盧先生〉。

⁹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8，〈四詠〉。

⁹⁷ 清·歸莊，《歸莊集》，卷1，〈斷髮二首〉，頁44。

⁹⁸ 清·歸莊，《歸莊集》，卷1，〈張洮侯招飲，冒雨過之，同程天羽、吳六益、徐默菴、董得仲、董榕菴、張荊門、高季真用花字〉、〈董榕菴招集郊區，同洮侯、得仲、盧文子、沈雪峰用雜字〉，頁153。

⁹⁹ 清·歸莊，《歸莊集》，卷1，〈用來韻酬榕菴〉，頁154。

¹⁰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4，〈顧先生〉。

¹⁰¹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哭友〉。

痛，間行海上，思有以用其智勇，久之，勢無可爲，乃還托服緇流。有會即朗吟，無人輒慟哭。」¹⁰²可見其爲明守節的堅持。這些走動於江南的明遺民，與董含相互唱酬，結成一個互通有無的群體。反清的歸莊與曾入仕清朝的董含，兩人的交往側面地述說閩石旅居鄉間的心境。《三岡識略》中關於「董含摯友」的訊息皆在《蓴鄉贅筆》中隱而不傳，實爲清初羅織文網愈烈的結果。與此相關而隱蔽的記述甚夥，如與董氏互動良好的張帶三，「張帶三先生諱若羲，性高潔，隱居菜花涇，不入城市，緇衣禪笠，蕭然世外。喜飲酒，每從相知浮白縱談，意氣甚壯。然外雖頹唐，而內實沉照，隱約玩世，人莫能窺其際也。」¹⁰³或是與董含兄弟、歸莊、盧元昌、沈雪峰時相唱和的顧景星（1621-1687），¹⁰⁴這些雲間人物（遺民）的詩文中，頻頻出現相互贈詩，結伴出遊的詩作。除了遭黜革而有遺民傾向如盧元昌，守節全身的明遺民如歸莊、沈浩然、張若羲、爰丹生、許旭、屈大均，¹⁰⁵其他如顧炎武的高足潘耒（1646-1708）、入明史館後不再授清命的徐鉉（1636-1708），¹⁰⁶皆是曾寓董宅，相互唱酬的人物。¹⁰⁷

綜觀董含寓思明於志怪的用心，在在呼應檢舉人的指責確實切中要害，董含的「思明之念」藉由本節的討論，可謂躍然紙上。更重要的是，《三岡識略》透露的思明之心，以及《三岡識

¹⁰² 清·金堡，《徧行堂續集》，卷4，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128冊，頁400。

¹⁰³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8，〈前輩風流〉。

¹⁰⁴ 董含與顧景星的交往見《三岡識略》，卷5，〈雲間唱和詩序〉。關於明遺民顧景星其生平，黃一農有簡略的介紹，見黃一農，〈曹寅乃顧景星之遠房從甥考〉，《文學遺產》，2012：6（北京，2012），頁122-131。

¹⁰⁵ 爰丹生見董含，《三岡識略》，卷7，〈葬友〉。許旭見卷8，〈婁江贈詩〉。屈大均見卷8，〈曲阜贈言〉。這些人物皆收入明遺民錄中，詳見附件一。

¹⁰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10，〈寓齋唱和〉。

¹⁰⁷ 近來關於明遺民交遊的研究強調，明遺民與仕清士人之間並非相互仇視。事實上，明末的社會關係在清代仍舊持續發展與維繫，藉由這些研究成果，有助於研究者重新審視董含一類士人的心態。然而，這些交往的動機並不相同，有的是因為學術志趣相投，有的是尋求政治庇護，需要個案性的考察，避免全盤歸於前朝人際網絡的繼承。相關研究詳參：謝正光，〈清初的遺民與貳臣—顧炎武、孫承澤、朱彝尊交遊考論〉，《漢學研究》，17：2（臺北，1999.12），頁31-60。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26：2（臺北，2008.6），頁131-162。

略》隱蔽不傳的條目，豐富了吾人對董含的理解。董閔石晚年歸鄉的心態，從他與明遺民的密切交往以及「曲筆」撰述《三岡識略》即可知之。簡言之，董含晚年的人際網絡更傾向明遺民，其著作遭華亭人毀版，對照著與遺民交遊的和樂融融，益發凸顯閔石在不同社群的面貌。同時，由其對明朝語多讚美，以及對清朝當世諸多譏刺，更能體會其用心所在。董含曾記下一個「夢」，夢中的神明詢問他「爾碌碌庸儒，窮通得失，各有定分。何得妄生怨尤？」¹⁰⁸或可謂藉著「嚙語」道出心中所思所怨，以及寓思明於志怪的幽微深意。

四、《三岡識略》的生命史：版本流變的意義

董含寫《三岡識略》的種種用心已如前述，其用心之隱微，致使此書的寓意不易為人所知。儘管如此，佚名檢舉人的揭發信為吾人打開一扇新窗，得以從不同的角度審視這部「志怪小說」。誠然，即使《三岡識略》確實藏有思明之念，且為清初時人舉發，但此書始終未收入禁書目錄。換言之，志怪的外衣掩蓋了董含的寓意，彷彿以暗號密語寫成的有字天書，惟為少數的讀者「領悟」，是以《三岡識略》不受清朝官方的禁制，至少從戴璐的《吳興詩話》觀之，《三岡識略》在往後數十年仍得以流傳，並非被視為「違礙」的禁書。然而，《蓴鄉贅筆》的出現，點出《三岡識略》的諸多寓意仍是經不起清廷檢驗的自我言說，畢竟《蓴鄉贅筆》只保存原書的「志怪」，是一個符合官方期待且安全、乾淨的文本。因此，《三岡識略》版本之間的差異，正凸顯不同時期對此書的接受與改編。簡言之，考察《三岡識略》版本的流變，不僅是驗證董含用心何在的捷徑，更是理解清代禁書的新途。

一個絕佳的例子是《三岡識略》的刻本，這部董含於康熙年間自刻的光復堂刊本少有流傳，¹⁰⁹此書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

¹⁰⁸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7，〈記夢〉。

¹⁰⁹ 光復堂係董含書齋之名，如顧景星就有詩以〈寒夜集董榕庵光復堂得扶字〉名，見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14，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20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761。

研究所善本室（謝國楨藏書，編號 A772，武進董康藏，1867-1947），雖是殘本，惟存前四卷並盧元昌序、沈白題詞、自序，但仍足以檢驗本文對《三岡識略》的詮釋。首先，謝國楨曾懷疑此書「時寓興亡之感，然間雜災異不經之談，豈目擊時變，故自亂其語耶？」¹¹⁰而在書卡上，佚名人士（疑是謝國楨）更稱「光復堂，說明他有恢復故明之意」，點出閱讀者只要細心閱讀，不難體會其意旨。¹¹¹其次，檢閱刻本的內容，謝國楨認為光復堂本「內中文字與申報館鉛印本小有出入」，¹¹²即光復堂本與後見的申報館本差異不大。就文字上一一比對，兩種版本確實並無太大的差別，得以視為「同書」。但是，謝國楨卻忽略了幾處關鍵，例如本文據以析論董含思明之念的幾條內容皆不得見於光復堂本，不是整頁空白，就是抽頁。因此，〈薙髮文〉、〈松城屠〉、〈地龍散〉、〈喬將軍〉等條目不是「有目無文」、「塗抹條名」、「空頁」，就是在連號的頁數中闕漏一頁事涉「敏感議題」的內容，而這更凸顯本文對《三岡識略》的詮釋不僅是推論，更是符合事實的分疏。由此思之，《三岡識略》、《蓴鄉贅筆》的差異，以及《三岡識略》的版本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謝國楨藏光復堂本關於為明朝立言或譏諷清朝的內容遭到抽燬、抽版，無疑證實本文的立論確有依據，但更重要的是映照出清代書籍的「壓抑」。儘管尚無法判斷謝氏所藏本係「康熙刻本」或「康熙刻本後來再印」，但從闕漏的頁數與內容觀之，《三岡識略》所蘊含的寓意斷非時人全然不解的暗號。再者，由此殘本不流傳通行、內容遭到隱蔽觀之，更凸顯內容敏感的文本在清代受禁制的情形，不論這是官方的管制，或是書商、作者的「自我壓抑」。一個值得借鑑的例子是《閱世編》，作者葉夢珠亦受江南奏銷案牽連，與董含《三岡識略》多有相似處。來新夏指出，《閱世編》「向無刊本，傳鈔也少」，肇因葉氏不時流露出各種不滿，其

¹¹⁰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頁978。

¹¹¹ 董含以「光復堂」為號，或也可能出自紹述先輩有光復樓的緣故。見《董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58年刻本），卷10，〈光復樓記〉，頁19b。

¹¹²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頁59。

中即包括對清朝的譏諷與怨懟，不過「可能也正因為有這些內容，所以此書一直沒有刊本。」¹¹³《三岡識略》刊本不傳的原因或正源於此，但相較於《閱世編》，董氏此書「傳鈔本流傳頗多」，¹¹⁴絕非不為人知的作品。

從《三岡識略》傳鈔者眾一事論之，寓己見於志怪的書寫策略顯然更能維繫書籍的生命力，¹¹⁵但在清康熙中葉以後文網愈密的情形下，即使董含已處處小心，《三岡識略》本身仍必須「求變保命」。細審筆者所見的兩種《三岡識略》清抄本，一是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本（索書號 XD3421，江安傅氏捐贈，疑是傅增湘，1872-1949），一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善本室藏本（侯外廬藏書），傅氏本與社科院本所錄條目並無出入，校之於刻本四卷除了文字些微不同，大抵一致。不過，這兩種抄本皆有共同的「新意」，即在避免改易原始內容的條件下，適應清代文網漸密的新環境。除了在部分的條目下補寫「順治元年」，¹¹⁶提醒讀者「正確的紀年」，傅氏本更是直接將每卷開頭的甲子紀年改為「正統紀年」，如第五卷著明「康熙三年至七年」。經由檢舉人的揭發信指摘《三岡識略》無「正統」，可知紀年、正朔係清代時人注重特甚的細節。這兩種清抄本或引註補充，或直接改寫原書紀年，正為

¹¹³ 來新夏，〈點校說明〉，《閱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3。

¹¹⁴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頁59。此外如《明季北略》雖然未被列入禁燬，但事實上清代通行本與1956年張峯在來薰閣所見舊鈔本，兩本有著極大的差異。張氏詳盡比對兩種版本，他強調清代通行本實是刪卻4-5萬字後的成品，裡頭關於詆毀清朝的史實往往隱晦不詳，而個別字詞如「敵、虜、魯、胡兒、夷氛」也遭到刪竄。《閱世編》、《明季北略》的例子為《三岡識略》的版本問題提供一些線索，例如為何臺北國圖抄本更為詳盡，或許因其為較早的本子。相較之下，大部分的抄本不是條目錯置、內容訛誤，即是刻本也殘缺不全，應考量到「自我壓抑」的影響。見張峯，〈計六奇與《明季南北略》〉，收入《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729-757。

¹¹⁵ 關於迫害、禁制環境下的寫作策略，尚未引起中國史家普遍的關注，事實上特殊的寫作技巧更能維繫書籍的生命力，同時更能在特殊的環境下傳達其意旨，筆者謹提供芝加哥大學的政治哲學家Leo Strauss（1899-1973）的見解做為參考，此說儘管並不針對中國史，但仍是值得借鑑的論點，詳見Leo Strauss, "Persecution and the Art of Writing," *Social Research*, 8: 1 (November, 1941), p. 491.

¹¹⁶ 清·董含，《三岡識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善本室藏清抄本），卷1，〈星變〉。

了避免時人的刁難與官方的監察。由此脈絡考察，《蓴鄉贅筆》將《三岡識略》的干支紀年全部替換成清朝年號，可謂一脈相承。¹¹⁷

由《蓴鄉贅筆》往前追溯，則傅氏本、社科院本對於紀年方式的改易堪稱重大的變革。《蓴鄉贅筆》一方面剔除寓思明於志怪的記述，一方面剷去關於董含個人、家族的線索，又隱蔽明遺民的訊息，皆是文網漸密下事理當然的處置。最後，從手抄本的變異到新版本的刊刻，完成了一個新的《三岡識略》，也就是今人所見的《蓴鄉贅筆》。事實上，當戴璐讚譽《三岡識略》是「國初野乘之最」時，《三岡識略》已步入生命的低潮，手抄本的變異正反映出文本遭受壓迫的歷史，《蓴鄉贅筆》的誕生則預告《三岡識略》的終結。得以證實《三岡識略》不廣傳的線索來自清人李文田（字畬光，1834-1895），李氏是咸豐九年（1859）探花，官至禮部侍郎。李文田在光緒十七年（1891）於書肆發現《三岡識略》，特地買回抄錄其篇名，以補《蓴鄉贅筆》之「不足」：

《三岡識略》十卷續二卷係鈔本，光緒十七年見於廠肆中。楊鳳苞《秋寶集》云「《三岡識略》一名《蓴鄉贅筆》」，今以吳震方《說鈴》校之，果即是書，但刪去過半耳。茲摘其刪去者補鈔，以彌《說鈴》本之缺，其《蓴鄉贅筆》已刻者不復鈔，以省重複也。¹¹⁸

顯而易見的是，李文田對《說鈴》所收《蓴鄉贅筆》一書並不陌生，但他直至五十七歲方購得《三岡識略》，證實過去聽聞明末史事專家楊鳳苞（1754-1816）所言不虛。這不僅說明《三岡識略》是不廣傳的書籍，否則以李文田官拜翰林，且以索購古書聞名的習氣，何需特意「摘其刪去者補鈔」。更重要的是，不論是李文田作《摘抄《三岡識略》》一書，或是楊氏稱「《三岡識略》一名《蓴鄉贅筆》」，無不透露清人對於《說鈴》本較為熟悉，因此對

¹¹⁷ 清·董含，《蓴鄉贅筆》（臺北：廣文書局，1980）。

¹¹⁸ 清·李文田，《摘抄《三岡識略》》（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手稿，索書號18538），不著頁碼。

《三岡識略》的出現如此驚奇。¹¹⁹

清朝士人對《三岡識略》的理解，呈現著《三岡識略》不同時代的面貌。董含同時的松江人物無不知其撰述《三岡識略》，南方的詩家詞人亦知曉華亭「二董」的大名，康熙年間的西方傳教士甚至因為《三岡識略》有不少關於天主教的負面評論，特地撰寫一本《辯誣》逐條批駁董含的觀點，顯見《三岡識略》在清初的流行。¹²⁰然而，隨著文網日漸緊密，《說鈴》本《蓴鄉贅筆》逐漸取代《三岡識略》的地位，成為董含的知名之作。從李文田摘抄《三岡識略》一事可知，《三岡識略》在康熙年間的通行，與咸豐以降的景況南轅北轍。這種「敏感文本」在晚清的「復出」正與禁書的命運相仿。¹²¹

《三岡識略》版本的演變，與禁書復出的戲碼如出一轍，惟其「問世」仍遺留著些許改動，例如同治、光緒年間排印的《申報館叢書》本《三岡識略》將明遺民「張帶山」作「張帶三」，¹²²使讀者難以追索此人。不論如何，《三岡識略》藉志怪書寫歷史，寓思明於其間的策略，確實有效地逃離清朝官方的監視，但也因故事詭譎、內容敏感，逐漸不為人所知，直至晚清方重新面世。

¹¹⁹ 致之點校本《三岡識略》附有杜說霖藏本的跋語，雖然篇幅不多，但亦顯示時人對《蓴鄉贅筆》較為熟悉，且研究者應注意到他們所見的抄本都不知抄寫者是誰，且所得《三岡識略》只存一半。清中葉以降，或許有未著名作者的《蓴鄉贅筆》、《三岡識略》流傳。〈杜說霖藏本跋語〉見《三岡識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頁270。

¹²⁰ 《辯誣》一書收入鐘鳴旦、杜鼎克、蒙曦主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冊16（臺北：台北利氏學社，2009），頁233-260。祝平一指出這份由傳教士撰寫的文獻約成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他強調「傳教士慮其『刊佈成書，流毒海內』，乃撰《辯誣》一書以應對，且書中注清其卷帙和頁碼，其答辯不可謂不慎。」見祝平一，〈君官異位：傳教士、朱方旦與明、清之際的心腦之爭〉，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創新與創造：明清知識建構與文化交流」會議論文，2014年12月5-6日。感謝祝平一老師慨允引用其會議論文，並首先介紹、研究《辯誣》這份特別又別具意義的文本。

¹²¹ 王汎森曾指出，禁書在清初遭受禁制後，往往適應時代的需要，在晚清以不同面貌重新問世，見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道、咸以降思想界的新現象—禁書復出及其意義〉，頁603-643。

¹²² 清·董含，《三岡識略》（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據申報館做聚珍排印本攝影），卷8，14a。

《三岡識略》版本的變遷，以及其特殊的書寫策略，述說著清代敏感書籍隱蔽的故事，也蘊藏了志怪故事的深意。

五、結語

董含曾作《閒居草》，係歸鄉「閒居」期間所著，此書雖不得見，¹²³但《四庫全書總目》仍得以爲吾人提供初步的理解，四庫館臣稱此書「大抵蒼涼幽咽，有騷人哀怨之遺。而恂恂其詞，知其意有所寓，而莫名其寓意之所在焉。」¹²⁴儘管筆者未曾檢閱《閒居草》，但就閱讀《三岡識略》的經驗言之，則不察之人確實是「知其意有所寓，而莫名其寓意之所在焉。」究其實，董含部分的用心蓋寓思明之意於《三岡識略》中，而要「知其意之所寓」，則需要徹底研究《三岡識略》本身，以及董含與當時人物的交遊。董含對明朝的思念絕非個案，儘管他確實高中清朝進士，但江南奏銷案和家族在明代的榮光，以及清初時局的紛擾、社會現象的劇變，促使閩石的遺民情懷益發濃烈。職是之故，《三岡識略》關於 1644 年以降歷史的書寫，儘管在用字遣詞上處處站在清朝官方的立場，但董含利用「真實人物」爲材料，編織成「雜揉神怪」的故事，在在訴說著自己對明朝的思念，以及對清朝當世的譏刺。有鑑於此，《蓴鄉贅筆》剷去各種「天變物異」的記述，亦是按此思路進行。因爲清人論明代史時，稱「日中黑子」代表「天之告戒」，¹²⁵而彗星正是凶星，「國勢日削，人心日偷，而國不可爲矣，所以妖星示變，不一而足。」¹²⁶天變物異既如此兇惡，豈可按於清際史事上。

¹²³ 此書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惜善本書皆因館址搬遷故，筆者於 2014 年 3 月到館時尚在整理中，無法調閱。

¹²⁴ 清·永瑤等纂修，《四庫全書總目》，卷 182，別集類存目 9，頁 1648。

¹²⁵ 作者陳杞稱萬曆 46 年「日中黑子」，意指「洪武時，日中有黑子，漸積十年，胡惟庸謀逆而伏誅。及是二百五十餘年而復見，至天啟七年，魏忠賢亦伏誅。人之懷奸，天之告戒，何其前後若合符節耶！」見清·陳杞，《明史綱目管窺》（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 13 年刻本），頁 24a。

¹²⁶ 清·陳杞，《明史綱目管窺》，頁 25a。

來新夏曾表示《三岡識略》一書「未可以遺老論」，¹²⁷謝國楨則稱《三岡識略》與《蓴鄉贅筆》「實則一書」，¹²⁸如今看來實有待商榷，畢竟「遺民」不應只是一種「身分」，而是一種「心態」，而《蓴鄉贅筆》所闡發的寓意也與原書完全不同。回顧董含特意著錄同鄉士人李雯的〈答髮文〉以及喬一琦誅子的故事，閔石對喬將軍大義滅親「讚譽有加」，不正是對不忠不義的嚴正譴責。至於曾官至中書舍人的李雯，他雖身仕兩朝，但他筆下仍不時充滿著悔恨、悲傷，即使他始終未能如錢謙益、吳偉業一樣中途見逐。李雯在順治二年（1645）特意寫的〈答髮責文〉藉髮神的故事申訴薙髮的無奈，¹²⁹他稱「家國今何在」、「難忘故國恩，已食新君餌」、「父讎國難兩茫茫」，¹³⁰無不是「遺民」慣用的話語。倘若同意李雯出仕清廷，位列朝官，但仍保其遺民心態，則僅以諸生掛名的盧元昌在其《明紀本末國書》尚稱崇禎皇帝「寶籙初膺，銳意圖治，……。乃流氛內熾，清兵南指。募兵有名，求助無補。紅閣之裁，所遺血詔，猶以勿傷百姓為念，帝豈真亡國之主哉！」¹³¹似不宜逕自將其劃出遺民之外，歷史事實遠比預設的理解更複雜。

1986年，王成勉曾提醒研究者：「對於清初士人的心態，雖然已有文章進行分析，並且揣摩他們的生活範圍，但是學者在有些地方仍無法自圓其說。」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分析明末清初士人心態時，學者過分從單一的角度詮釋，因此王氏以呂留良（1629-1683）、錢謙益為例的說明，正是要強調「士人的交往並非可單純的用一條原則或觀點來推論。」¹³²王氏的呼籲放諸李雯、盧元昌

¹²⁷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頁45。

¹²⁸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頁978。

¹²⁹ 清·李雯，《蓴齋後集》，卷5，〈答髮責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11冊，頁690。值得注意的是董含抄錄此文時有所刪略，篇名也不同。

¹³⁰ 清·李雯，《蓴齋後集》，卷1，〈李子自喪亂以來追往事，訴今情，道其悲苦之作，得十章〉，頁655；卷2，〈旅思〉，頁661；卷3，〈甲申夏日寫懷〉，頁669。

¹³¹ 清·盧元昌，《明紀本末國書》（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清康熙3年刻本），卷17，頁9b。

¹³²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士人之抉擇〉，頁14。

與董含，仍是富有啓發的論點。閩石雖身仕清廷，但不論是《三岡識略》透露的思明之念，抑或其晚年的交遊與〈自題行樂圖〉的自嘲，皆隱約地傳達其遺民心境。江南奏銷案黜革萬千人，漢族士紳可謂搜剔殆盡，對於華亭董家此類傳世久遠、科名不絕的大族而言，二董在功名上的失意，不難想見其影響之鉅。職是之故，董含對明朝的緬懷，以及對清朝當世的鄙夷，或正隨著其宦途起伏轉變。這種「階段性」的處世心境激化了董含晚年與遺民交遊的動機，過去明遺民研究過分強調康熙盛世、遺民歸心的歷史解釋，不免忽略康熙中葉以前社會動盪所帶來的遺民情結。

盧元昌曾列名諸生，董含則高中進士，李雯更官至中書舍人，將此三人稱為「清朝士人」當不為過，他們自然不受明遺民研究、清代禁書研究注意。但是，李雯的《蓼齋後集》與盧元昌的《明紀本末國書》卻在乾隆年間成為「禁書」，¹³³而原因從前引二書內容種種對於明朝的眷戀，即可知之。如今《明紀本末國書》一書已不得見於中國大陸，流落於東瀛的內閣文庫，顯見清代官方與個人禁制的力量。相較之下，《三岡識略》雖藏著思明之心，卻藉著志怪的表述方式迴避了清朝官方的管控，盧書與《三岡識略》的待遇迥然有別，甚至盧氏的序詞與相關條目皆不見於《蓴鄉贅筆》。由此可見，董含書寫策略的成功，實是凸顯清代思想文化「自我壓抑」的無孔不入。¹³⁴這從刻本的變異、抄本的適應以及原書的改版，即可反映出清代官方大力摧抑史部、集部諸

¹³³ 《禁書總目》，收入《全燬抽燬書目及其他三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59、69。

¹³⁴ 事實上，除了王汎森從「自我壓抑」的面向呈現清朝官方對思想文化的禁制，王成勉的研究亦強調「清初文字獄之風尚盛，用字與著書稍一不慎，即可能禍延全家。故遺民不但有故國淪亡，苟全性命於異族統治之苦，更有著有口難言與有筆難書的困境。」見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文史述情衷——張岱的遺民書寫〉，頁159。其實何止是明遺民，清初士人對於書寫明代歷史，亦不免有所疑慮。此外，從本文對《三岡識略》的討論可知，前人研究過分聚焦乾隆朝禁書的影響，忽視順治、康熙年間仍是一個存在「禁制壓力」的時期，以研究清代禁書聞名的岡本さえ即表示「順治年間仍是一個會發生禁書事件的動亂時代」，見岡本さえ，〈貳臣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68（東京，1976.3），頁146。岡本さえ在清代禁燬書的研究成果，見氏著，《清代禁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

書的歷史。《三岡識略》這種「邊緣書籍」儘管藉著志怪的外衣逃離文字獄、禁書的壓迫，但也因為與清代思想的準衡《四庫全書》漸行漸遠，跌落「存目」之外，成為如清代翰林李文田「只聞其名」的文本。

綜觀《三岡識略》未曾列名禁書一事，及董含階段性的心態，不正側面地詮釋清代禁書與明遺民心態的幽微故事。顯而易見的是過去「遺民」、「貳臣」等分析概念，不足以徹底闡述董含及《三岡識略》的歷史意義，僅以書籍遭禁與否判定其內涵，也忽略了禁與不禁之間的「自我壓抑」；其間複雜的心境與人際的交遊不僅需深入更多同時代的個案研究，更重要的是，經由本文對《三岡識略》的探論，《四庫禁燬書叢刊》、《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等「新史料」皆有待學界挖掘其間種種「知其意有所寓，而莫名其寓意之所在」的明清故事。

附件一 《三岡識略》所見董含交遊人物表

姓 名	字號	生 卒	籍 貫	資料出處	備註
林嗣環	鐵涯	1607-?	福建安溪	卷 3，〈少參風流〉	
王宗蔚	崢文	-	江蘇華亭	卷 3，〈傷友〉	
董文驥	玉虬	1623-1685	江蘇武進	卷 4，〈侍御贈行詩〉、卷 9，〈雅謔〉	
張汝瑚	夏鐘	-	福建同安	卷 4，〈祿命有驗〉	
喬夢蛟	-	-	江蘇上海	卷 4，〈賤名入夢〉	
顧開雍	偉南	-	江蘇華亭	卷 4，〈顧先生〉	○
宋 琬	荔裳	1614-1674	山東萊陽	卷 5，〈宋萊陽〉、〈相思鳥〉、〈義虎〉	
董宗城	子長	-	浙江餘杭	卷 5，〈餘杭贈詩〉	
顧景星	赤方	1621-1687	湖北蘄州	卷 5，〈雲間唱和詩序〉	○
盧 紘	元度	-	湖北蘄州	卷 5，〈雲間唱和詩序〉	
沈 麟	秋澗	-	浙江杭州	卷 5，〈東村〉	○
吳偉業	駿公	1609-1671	南直崑山	卷 6，〈胡僧見夢〉	△
沈浩然	雪峰	-	江蘇上海	卷 7，〈哭友〉	○
吳康侯	得全	-	江蘇嘉定	卷 7，〈畫虎〉	
朱嘉徵	岷左	-	浙江海寧	卷 7，〈止谿〉	
殳舟生	山夫	-	浙江嘉善	卷 7，〈葬友〉	○
張淵懿	硯銘	-	江蘇華亭	卷 7，〈鷓鴣天〉	
盧元昌	文子	-	江蘇華亭	卷 8，〈四誄〉、卷 10，〈松郡大荒〉、〈盧先生〉	△
王永譽	孝揚	?-1704	漢軍正紅旗	卷 8，〈將軍好友〉	
許 旭	九日	-	江蘇太昌	卷 8，〈婁江贈詩〉	○
張若義	昊東	-	江蘇松江	卷 8，〈前輩風流〉	○
吳懋謙	六益	-	江蘇華亭	卷 8，〈華葦山人〉	○
顏光敏	脩來	1640-1686	山東曲阜	卷 8，〈曲阜贈言〉	
屈大均	翁山	1630-1696	廣東番禺	卷 8，〈曲阜贈言〉	○
李贊元	公弼	1623-1678	福建安溪	卷 9，〈少參贈詩〉	
田茂遇	鬻淵	-	江蘇青浦	卷 9，〈田孝廉〉	
潘 耒	次耕	1646-1708	江蘇吳江	卷 10，〈寓齋唱和〉	△
徐 鉉	電發	1636-1708	江蘇吳江	卷 10，〈寓齋唱和〉	△

*說明：本表據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製。收入明遺民錄者以○標示，此係參照謝正光編，《明遺民資料傳記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不過，近來的研究已反省過去純以出處劃定遺民的認知，因此如顧炎武的高足潘耒與徐鉉皆是入明史館而出仕，或遺民領袖吳偉業等人，不宜忽略其遺民心態，姑以△區別。

附件二 《三岡識略》不載《蓴鄉贅筆》條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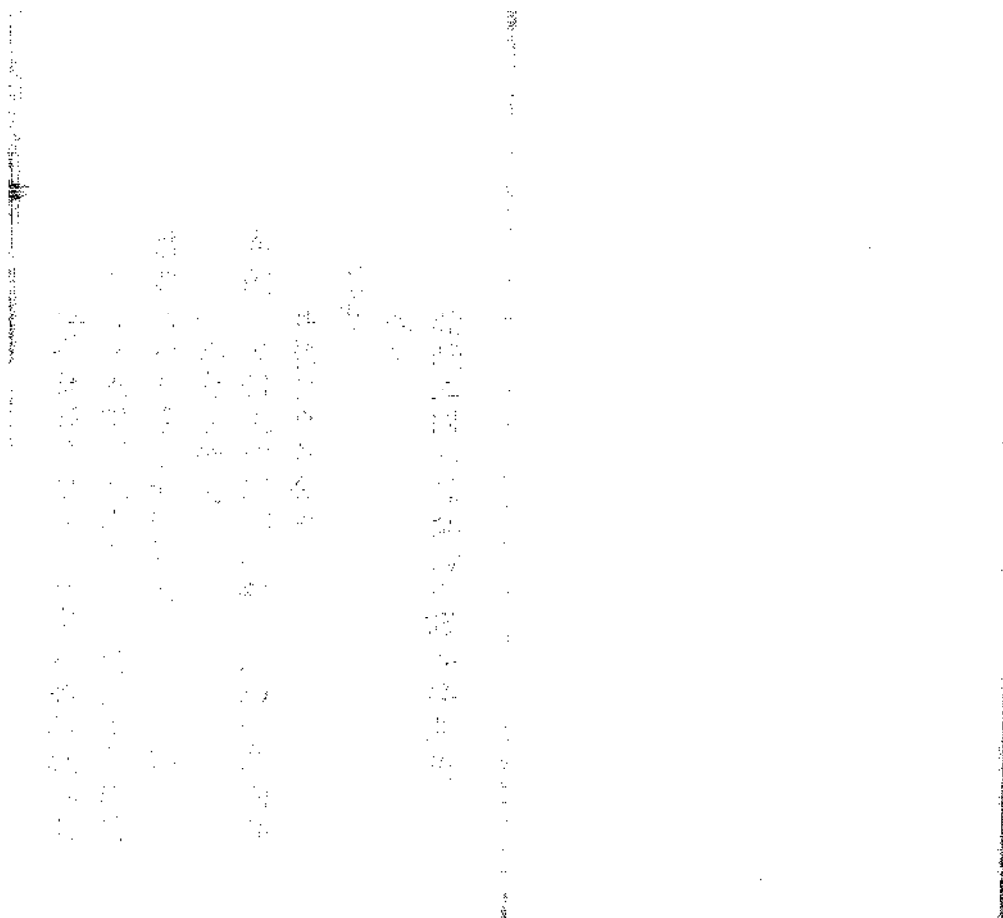
卷次	條目名稱	數量
卷一	星變、陵哭、召將、劉誠意秘記、崇禎亡國、瑞麥、星異、宸翰、早魃、詹有道、絕命詞、薙髮文、題壁詩、松郡三變、女子題壁、關公默佑、水厄、東山行、魚上、奇門術、本朝立法寬大、舊臣姓名錄、義鶴、黃霧	24
卷二	狼入境、黑虹夾日、天雨麥、妖術、春草堂詩、日食、烈婦殉義、河決、昆陵女子、斷輪能詩、先府君軼事、地理不足據、軒室名、慎刑、秦省雨雹、蚩尤旗、兵變、神索書、寒穴泉、陰丹、續香草、傳經、不喜見俗人、鶴塚、方氏雜戒、五湖	26
卷三	冰雹、紫岡著述、祖墓先兆、鳥語詞、私女失元、日中黑子、科名定數、填榜失判、玄霜、雷震浮屠、祭墨會、馬鎮圖逆、訛傳點選、庸醫殺人、敗筆頭、積書、避債臺、詩識、林史、賞菊、彭禹峰、陳孝廉、蕭笑子、少參風流、孿生女、男人女名、釋氏命名、人身諸神名、物名類人名、鵝湖謠、商謎、燈謎詩、花名詩謎、旅菴、傷友	35
卷四	鵲巢、上元老人、出神、僧詩、大燭會、潮異、史公宿因、董公泉、浮萍兔詩篇、崇奉釋教、施虐、朱衣見夢、孫公知遇、侍御贈行詩、祿命有驗、夢棺、鏡銘、文星墮、鹽官貽詩、賤名入夢、孝婦卻鬼、富人不可作緣、誤傳病死、平牙露布、天榜、驕鳳篇、獨行君子、博徒、顧先生、摸魚翁說、射工說	31
卷五	雉雄、贈歌童、宋萊陽、謠諺、秋江圖、獄中詩、先慈吉祥善逝、眾星隕、臨安火、大雪、李舉人自屠、餘杭贈詩、火光互天、海烈婦、雲間唱和詩序、北直同日地震、颶風、托夢贈賻、九峰主人、葉貢生冤報記、晚而舉子、集句詩、東村	23
卷六	衛公清修、議蠲、無臂道人、藥名閨情詩、雨沙、洞庭蜃氣、太湖水溢、陶廣文、魏栢鄉、戲贈聾者、禱雨自沉、墨竹、淫奔、兵變、射虎、醉虎、猛虎行、胡僧見夢、拂水山莊、月下白氣、省元神告、僧詩無蔬笋氣、嘯雪庵、蔣公坐化、總河為神、蠲租、知貢舉、貪報、親喪不守、相地、郡中藝事、自題行樂圖、呂道士	33
卷七	澤州寄詩、繪圖御史、哭友、孝廉評詩、松釀、暴雨、畫虎、胥主政、繡江集、神女辨、山攀生菌、乘龍、梅菊夏開、甘露、瀋陽水發、止谿、儒釋合旨、大雪、沁園春、神醫、長爪、瀨中集、鬼譴、鷓鴣天、記夢、長夏十友、地震、魏公直節、醜令、吳太守、九華懺罪、夏雪、氣感、粘詩相誚、葬友、古語	36
卷八	四誅、道書、積財貽害、前輩先見、日食、發掘祖墓、淫尹、將軍好友、寒食掃墓、冰雹、先輩名言、婁江贈詩、松郡虎見、科名不絕、居鄉不操鄉音、前輩風流、華葦山人、于公清節、紙皂行、毆父、咏鐙、趙公清慎、日本刀、宋朝御像、曲阜贈言、卑官能詩、傷草	27

卷九	請減浮糧、于公遺愛、楊董報冤、日生珥、日食、歲朝立春、讀書帳、不葬親、雅謔、白塔看潮、峴山、結婚破產、私鹽宜禁、豪家犬、懼內、郡守風流、吳閭火災、異風、種子方、祖宗靈應、藏金托夢、蠲租、捐納歲貢、畫龍、鳩庵先生、華氏祖、語錄可厭、少參贈詩、田孝廉、占驗	30
卷十	設醮祈禱、負心報、端午夏至、西鄰鶴、酷吏、盧先生、寓齋唱和、贈女、老年應試、奇寒、春雪、張將軍、龜鑑、海舟覆沒、聖諭、蠲漕、盍簪感逝錄、松化石、聖教序、幼慧、江上老梅、待士盛典、奇早、雲間著述、冬行春令、殺夫	26
續識略	夢仙納心、產芝、生孫、句容水發、張公清嚴、地動、繡球	7

*說明：《三岡識略》據國家圖書館（臺北）藏清抄本，《蓴鄉贅筆》據廣文書局出版的中國近代小說史料彙編本，共二百九十八條。

附件三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三岡識略》後檢舉信抄件

(以下影像由國家圖書館提供)



就其怨謗顯然而謬特甚者指駁於後會
雖喙長三尺亦難於置辨矣

一舍著三國識畧以五年為一卷首卷起
自甲申即我

世祖章帝龍飛之元年也乃自首卷至十卷俱
但有甲子而無順治康熙年號是無正統

矣念之罪此其一
一舍十卷之內有言及

本朝

朝廷

國家等字樣俱不挂頭足不如尊

朝廷也舍之罪又其一

卷之一豫城預兆條

夫欲顯

興朝開國紀元之微而乃新引關賊偽號於前

殊失尊崇之體舍之罪又其一

卷之一宸翰條

舍著三國識畧其凡例明載是書共五十

四年皆

本朝事字樣此條係故明所賜何為混載舍

知舖張祖烈春戀先朝不自知其自相矛

盾矣且思陵之稱乃福王時所尊

本朝史館但稱莊烈帝耳乃舍不稱莊烈而稱

思陵目無

昭代罪不勝誅矣其云筆勢飛舞每一展閱全

光爛然又云子摹四字頗之書齋以便朝

夕瞻仰其思明之念顯然矣身為

本朝進士當如是耶

卷之一舊臣姓名錄條

我

世祖章帝龍飛定鼎天命之所歸人心之所集

也況於明季賢才薈羅並用此尤

聖主開誠布公推心置腹之德意也乃舍著此

舊臣姓名錄一條雖託之於東海遺民所

撰而猶有異權待變河清難俟等語述所

不當述已為可異至於癸未諸公或初登

仕版或末沾一命遭逢鼎革君子有怨詞之語此則含之自出已意抑揚其詞矣含之狂悖可勝言哉

卷之二議裁提督條

國家設官分職俱屬因時制宜提督一官統全省綠旗兵馬最為緊要駐劄之所下由九卿會議上出

聖主睿裁含身非言官何得妄行置喙且言銜尊勢重坐享榮華糜兵耗餉有害無益之

國家太平兵可百年不用而操演訓練領自提

臣未嘗一日或懈乃云坐享榮華糜兵耗餉含將何所拮乎至云何時得復舊制使

郡中士庶復覩昇平之象則是以兵民帖服昇平有象之松城而指為未能昇平乃

欲思復明制移撤提督設

朝政何說之辭

卷之二分縣條

卷之三議裁條

李公之守松也冰心鐵面童史皆知順治八九年間

國家光州尚寬荏苒蒲滿聚蔣莊鎮左右竟成賊窟李公刻期擒捕審實之後斃之杖下松民獲有寧宇厥後漏網錢魁乘江上之變又復嘯聚白晝焚掠蔓延浙界直至江浙兩撫稟疏入

告兩省會剿始得就擒使前此無李公松民不得安枕矣乃含挾持私怨誣以矯飾飾

詐異矣且李公後以通賊去任松民感德

不忘酬金造舟裝入米道有足不官姓氏連船送至家府垂憐災別此皆出於至情

父老尚有親見者何誣之以及其歸也方舟不能載乎至於分縣一事亦因革亭賦

頗民悍役重事繁一官不能獨理請於上

臺援選

趙允即今歲科兩試文武入泮增額六七十名使寒畯進取之途少寬未始不由分縣乃

云正華恃臆妄行而上官誤信又云正華之罪可勝擢髮是豈公平之論哉賢如李公尚甘心醜詆其所記劉公張公之事又無論矣

卷之二大姦條

婦人性即淫蕩未有與畜類通奸者即果有此妖異何關於懲勸而大書於冊耶且閩東遠隔數千里而言閩東一婦舍不生於閩東何由知此異事按舌地獄含將入矣

卷之四江南奏銷之禍條

地龍散條

世祖章皇帝時江南紳衿戶條銀額多拖欠因於順治十七年巡撫朱公有造冊奏銷之舉

區別處分出自

處裁何以言猶也舍名在黜革之內乃有軒輊與離化同科千金與一毫等罪任籍舉此為之一空等語怨謗顯然矣至地龍散

即贊於後尤為狂悖含著是書於凡例一頁明冠以是書始於甲申終於丁丑共五十四年皆

本朝事字樣則非係

本朝之事不應在編紀之內矣何雜引金元衰敗之政附此地龍散一條而綴結之曰今安得有高公其人含慨世無高公則舉朝滿漢大僚均在詬詈之內矣含之喪心病狂一至此哉

卷之三敗筆頭條

卷之四淫像條

卷之九太極大條

含欲著書立說應以嘉言懿行筆之於書感發人之善而懲創人之惡是方於立言之旨不謬今所載敗筆頭太極九二條已極淫褻至淫像條內公佛母佛之說指為在遼陽城中又託之於范生遊其地若人為有人目見而含非但得之風聞者其言

誕亦已甚矣

卷之五葉貢生寃報記條

從來著書之體不一要時對人為善未有勸人為惡者今謂冤鬼宜多不宜少少則勢不兩立多則反可倖免此點諛諛之詞不幾勸人作孽乎

卷之六先聖遺像條

皇上重道崇儒古今罕匹含乃云世方賤儒尊屠沽夫子出欲何為乎含罪不容於死矣

卷之七天鳥條

夫堯湯水旱盛朝不免而今所謂戊午八月初八日東南天有聲如沸湯之事訖之於戎公則其事之誕謾而不足信也明矣又云天鳴有聲百姓驚恐之語而繼之以晉陳隋俱有此異按晉元帝太興二年陳宣帝太建十三年隋開皇二十年皆非盛隆之時也妄言惑眾含罪可勝誅哉

卷之八貴賤有定分條

國家之開事例也或因措餉或因脩邊或因

饑或因興大工大役與其攤派於田畝恐輓運之不前何如鼓舞以功名不慮將之或後況奇才異能原不盡由於科目日未立之先未嘗無良臣賢佐此正宜佐國用人無方之意也含乃引抱朴子

朝廷設以榮之而含欲辱之為臣子者當如

卷之八私增田額條

從來田畝一有增漲版籍遂致混清勢履畝丈量無憑核實劉令清丈之舉亦督撫其題奉有

俞旨而行爾時流者報升耕者報減實屬便之意即其中或有一二不均之處亦難為盡之弊弊非劉令奉行之不力也含云貽地方無窮之害并引王良降陳一民心動搖患上不測非培塿本根等

而結之曰今安得有止善其人為民請
訟謗朝紳之罪可勝誅哉

卷之八削平諸逆條

含叙諸逆之反叛也而曰群聚蜂起望風
歸附夫歸附者素暗投明轉禍為福之謂
也今以逆助逆是蠢動也是烏合也是釜
魚穴蟻旦夕苟延而不知誅戮之即及也
含云歸附無乃不達於理乎後復言軍興
未幾言利之臣紛紛而進西園車滿燕市

朝政而何伏念

國家以各餉孔亟乃開事例鼓鑄捐輸然刑典

有摩朱紫及於輿儉於佩徧於伶僕史冊
以來所希見也等語豈非訛謗
過犯者不准曾充衛役者不准即入典人
員自應離任者雖在現任立押歸籍是密
開仕路之中仍寓澄清仕路之法含乃謂
朱紫珍佩徧及與陸伶隸也不亦異乎
卷之八贊郎古今不同條

果如含說謂一發狂收便可取償十倍之
金之費即金休盡盡非私保藉端一
自好者乎且云古贊郎多不幾空室
時部皆一字不識古中亦七令之一定必
也然會稽開時每科約有數千人則多
難以自收如含之友郎自大為一子參品
與其重科自而後贊郎之為官當如小
器易盈一至於此
卷之八由山由海

此等文字見於卷八之末其意蓋在
於諷刺也其言曰「果如含說謂一發
狂收便可取償十倍之金之費即金休
盡盡非私保藉端一自好者乎且云古
贊郎多不幾空室時部皆一字不識古
中亦七令之一定必也然會稽開時每
科約有數千人則多難以自收如含之
友郎自大為一子參品與其重科自而
後贊郎之為官當如小器易盈一至於
此」此等文字見於卷八之末其意蓋在
於諷刺也其言曰「果如含說謂一發
狂收便可取償十倍之金之費即金休
盡盡非私保藉端一自好者乎且云古
贊郎多不幾空室時部皆一字不識古
中亦七令之一定必也然會稽開時每
科約有數千人則多難以自收如含之
友郎自大為一子參品與其重科自而
後贊郎之為官當如小器易盈一至於
此」

萬

國帝有司或不行其職而責之於臣
厥其功欽何異而咎而庸食乎萬
以為狹左當後接其後則司李必
受明彼應遇之司李亦應有平
觀場人說其何以選是
卷之九武區外雙修
武區載其俗雖融於片與
中亦以似帳略言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全燬抽燬書目及其他三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董氏族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58年刻本。
- 清·永 瑆等纂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余 懷，《余懷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佚名，《辯誣》，收入鐘鳴旦、杜鼎克、蒙曦主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冊16（臺北：台北利氏學社，2009），頁233-260。
- 清·李 雯，《蓼齋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1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李文田，《摘抄《三岡識略》》，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手稿。
- 清·屈大均，《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 清·金 堡，《徧行堂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陳 杞，《明史綱目管窺》，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13年刻本。
- 清·陳金浩，《松江衢歌》，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114 冊，臺北：藝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吳省蘭輯刊本影印，1968。
- 清·黃宗羲，《南雷詩曆》，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
- 清·葉夢珠，《閎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董 含，《三岡識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善本室藏清抄本。
- 清·董 含，《三岡識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善本室藏清康熙刻本。
- 清·董 含，《三岡識略》，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據申報館倣聚珍排印本攝影。
- 清·董 含，《三岡識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 清·董 含，《蓴鄉贅筆》，臺北：廣文書局，1980。
- 清·董 含著、致之校，《三岡識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 清·盧元昌，《明紀本末國書》，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清康熙 3 年刻本。
-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8。
-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清·戴 璐，《吳興詩話》，卷 1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歸 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清·邊大綬，《虎口餘生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29冊。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0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二、近人專書

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2012。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來新夏，《清人筆記隨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孟 森，《心史叢刊》，九龍：中國古籍珍本供應社，1963。

郭成康、林鐵鈞，《清朝文字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0。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岡本さえ，《清代禁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

Spence, Jonathan D., Wills, Jr. John E. edit.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三、近人論文

王成勉，〈再論明末士人的抉擇—近二十年的研究與創新〉，《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一）》，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231-242。

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15：9-10（臺北，1986.4），頁65-75。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錄於《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頁405-451。

白一瑾，〈論清初貳臣士人「兩截人」的處境心態〉，《北方論叢》，2010：1

- (哈爾濱, 2010), 頁 65-70。
- 白亞仁,〈董含《三岡識略》的成書、肇禍及其改編〉,收入《清史論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213-239。
- 李 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26:2(臺北,2008.6),頁 131-162。
- 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6),頁 39-56。
- 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6),頁 133-160。
- 祝平一,〈君官異位:傳教士、朱方旦與明、清之際的心腦之爭〉,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創新與創造:明清知識建構與文化交流」會議論文,2014年12月5-6日。
- 張 峯,〈計六奇與《明季南北略》〉,收入《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729-757。
- 許崇德,〈由「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禁燬書論禁燬標準的發展與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1:4(臺北,2004.6),頁 111-147。
- 陳雪軍,〈董含和他的《三岡識略》〉,《明清小說研究》,2000:2(南京,2000.6),頁 207-218。
- 黃一農,〈曹寅乃顧景星之遠房從甥考〉,《文學遺產》,2012:6(北京,2012),頁 122-131。
- 謝正光,〈清初的遺民與貳臣—顧炎武、孫承澤、朱彝尊交遊考論〉,《漢學研究》,17:2(臺北,1999.12),頁 31-60。
- 岡本さえ,〈貳臣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68(東京,1976.3),頁 101-177。
- Strauss, Leo, "Persecution and the Art of Writing," *Social Research*, 8:1(November, 1941), pp. 488-504.

Recounting Ming Loyalty Through Mythical Narration: The Historiographical Writing of *San Gang Shi Lyue*

Wu, Cheng-wei*

Abstract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many scholars had paid atten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period. Under the conditions, *San Gang Shi Lyue*, written by Dong Han (1625-?), an early-Qing literate, became known to scholars. However this book was viewed by former scholars as full of the narration of mysteries and bizarreries and consequently was not valued highly in the expertis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reinvestigate the manuscript edition of *San Gang Shi Lyue*, based on the texts preserved at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writing strategy of the book characterized by mystery narration. It is argued that the specific strategy used by the author was intentionally to avoid government censorship and to preserve Ming loyalism between the lines.

Keywords: *San Gang Shi Lyue*, *Dong Han*, Ming-Qing Transition Period, Ming Loyalty, banned book

* Master, History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